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簡章

網路報名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8時至
　　115年5月16日（星期六）18時止
繳費時間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8時至
　　115年5月16日（星期六）23時59分止

列印准考證時間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16時起開放考生線上列印准考證

初試時間　：115年5月 31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　：115年6月 28日（星期日）

正取人員　：115年7月 2 日（星期四）12時至
第一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 115年7月 3 日（星期五）15時止

第一次分發結果公告　：115年7月 4日（星期六）

備取人員
第二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第二次分發結果公告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第三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 115年7月 28日（星期二）
第三次分發結果公告　：115年7月 29日（星期三）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日程表

初試：115/05/31(日)　複試：115/06/28(日)

項次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1	4/20（一）	公告簡章	20:00起自行下載相關文件表格 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
2	5/11（一）	公告錄取名額（正取名額、備取名額）及參加複試名額	14:00公告
3	5/12（二） ～ 5/16（六）	網路報名及繳費	1、網路報名5/12（08:00）～5/16（18:00） ATM 繳費5/12（08:00）～5/16（23:59） 2、申請免經初試者須完成網路報名甄選類別，暫無需繳費
4	5/12（二） ～ 5/17（日）	申請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者上傳資料	1、5/12（08:00）～5/17（12:00） 2、免經初試資格審查未通過者，須完成繳費方可參加初試(繳費期限：5/22 12:00前至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現金)
5	5/18（一）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16:00起
6	5/20（三）	公布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者線上審查結果	1、12:00公告 2、免經初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可上網下載准考證
		申請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審查結果疑義釋疑	12:00～15:00 至https://elementary.tyc.edu.tw填寫申請表
7	5/22（五）	公布初試考場地點	16:00公告
8	5/29（五）	公布初試各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	12:00公告
9	5/31（日）	辦理初試	9:00起
		公布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12:30公告
		申請試題答案疑義釋疑	12:30～17:00 至https://elementary.tyc.edu.tw填寫申請表
10	6/1（一）	公布初試正確答案	8:30公告
		公布參加初試人員成績	22:00公告
		下載初試成績	6/1（22:00）～6/13（23:00）自行下載
11	6/2（二）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8:30～10:30（青溪國民小學）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7:00公告
12	6/2（二）～ 6/4（四）	參加複試人員上傳審查資料及ATM繳費	ATM繳費6/2（17:00）～6/4（12:00） 上傳資料6/2（17:00）～6/4（16:00）
13	6/22（一）	公布複試考場地點	16:00公告
14	6/23（二）	公告複試資格線上審查結果	12:00公告
		申請複試審查結果疑義釋疑	12:00～15:00 至https://elementary.tyc.edu.tw填寫申請表

項次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15	6/26（五）	公布複試考場地點、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	17:00 公告
16	6/28（日）	辦理複試	08:00 起（依 6/26 網路公告時間辦理報到）
17	6/29（一）	公告複試人員成績	12:00 公告
		下載複試成績	6/29（12:00）～7/30（23:00）自行下載
18	6/30（二）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8:30～10:30（青溪國民小學）
		公告分發（含備取）人員名單	17:00 公告
19	7/2（四）	公告合格教師 第一次分發缺額	12:00 公告
20	7/2（四）～ 7/3（五）	分發正取人員 第一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	7/2（12:00）～7/3（15:00）
21	7/4（六）	正取人員 第一次分發結果公告	16:00 公告
22	7/6（一）	正取人員 完成第一次分發者到校報到	16:00 前至分發學校接受審查
23	7/10（五）	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 第一次分發名單	12:00 公告
24	7/14（二）	公告合格教師 第二次分發缺額	12:00 公告
25	7/16（四）	分發備取人員 第二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	10:00～15:00
26	7/17（五）	備取人員第二次分發 結果公告	16:00 公告
27	7/20（一）	備取人員 完成第二次分發者到校報到	16:00 前至分發學校接受審查
		公告新進教師培訓課程課程	10:00 公告，請自行下載培訓相關資訊 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
28	7/21（二）	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 第二次分發名單	12:00 公告
29	7/27（一）	公告合格教師 第三次分發缺額	12:00 公告
30	7/28（二）	分發備取人員 第三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	10:00～15:00
31	7/29（三）	備取人員第三次分發 結果公告	16:00 公告
32	7/30（四）	備取人員 完成第三次分發者到校報到	16:00 前至分發學校接受審查
33	7/31（五）	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 第三次分發名單	12:00 公告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八）「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十一）國家語言發展法。

（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中共居民身分或定居證，並簽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十七)。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等相關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皆不得更改報名相關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 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須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中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含）以後取得中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3. 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持有本土語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採認之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4. 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持有本土語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採認之客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5. 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需於相關

科、系、所（組）畢業或具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者。【註】

註：自然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114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站【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

6.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應試人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1）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②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③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檢者（見附件三）。

（2）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7. 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者。【註】

註：音樂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114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站【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

8. 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者。【註】

註：美術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114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站【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

9. 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者。【註】

註：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114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站【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

10. 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註】

註：考生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或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為專任輔導教師經分發後，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未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則取消專任輔導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11. 身心障礙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12. 資賦優異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資格者。

13. 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須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中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 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中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14. 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須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中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 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中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15. 普通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須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 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中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三）**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僅接受各校委託辦理初試及複試，通過甄試之人員須至各分發學校參加審核，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同意聘任方為正式錄取。**

三、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自 115 年 4 月 20 日 20 時起逕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下載。

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

四、報名程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考生應隨時注意教甄網站公告事項，任何事項均不得以未看公告為由申覆；所有繳費時限不得延遲，否則一律取消初試、加分或複試資格。

（一）網路報名：於 115 年 5 月 12 日 8 時至 5 月 16 日 18 時止，逕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報名，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或附件一、附件二。

（二）繳報名費：於 115 年 5 月 12 日 8 時至 5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止，至各地自動提款機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不含手續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三）網路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至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臺灣銀行（代碼 004)】轉帳，亦可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更改報名相關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完

成線上報名→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下載列印日期為115年5月18日16時**起**）。

（四）網路報名不受理書面審查；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人員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第七點（二）1.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接受線上資格審查。

五、錄取名額：於115年5月11日14時公告錄取名額（正取名額、備取名額）及參加複試名額。**（註：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該類科之缺額將於公告分發缺額時調整。）**

六、初試加分、免經初試或初試考場特殊需求服務：應試人員提出初試加分、免經初試或初試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者，應於報名後，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資料接受線上資格審查並**應自行確認是否已上傳證明文件及隨時注意審查狀態**，若經審查發現上傳文件有疑義(如證件模糊不清等)出現「需補件」時，請於上傳時間截止前，直接按補件按鈕上傳補件資料：

（一）審查類別：

1.初試項目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表

編號	類別	加分條件	加分分數	審查證件	備註
1	身心障礙者加分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普通班一般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者（初試及複試）	筆試總分加10%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僅限報考普通班一般教師或身心障礙班教師** 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複試總成績(各考科標準分數總平均分數)加5%		
2	原住民籍身分加分	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或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或普通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並取得以下證書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限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或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或普通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	1. 102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筆試總分加5%。		
		2.103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2.（1）高級認證合格證書者，筆試總分加5%。		
			2.（2）優級（或薪傳級）認證合格證書者，筆試總分加10%。		
3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加分	報考各類別教師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者**	1科達「精熟級」初試總分予以加0.5分 2科加1分 3科加1.5分 4科加2分	有效期限內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書	**以評量有效期間內者為限**
4	英語能力加分	報考各類別教師（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除外）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及B2級者，**須「合格有效之英語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	**B1級初試總分加3分**	**加分採認期間:112年1月1日～115年5月12日止(附件三)**	**報考各類別教師申請各類語言能力初試加分者，均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採計**
			B2級初試總分加6分		
5	本土語加分	報考各類別教師（報考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則閩南語認證不得加分、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則客語認證不得加分、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採認之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基礎級（含）以上者，擇一採計初試總分加分，**	1.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2.已取得基礎	

		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及普通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則原住民族語認證不得加分）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基礎級（含）以上者	**詳「本土語認證逐級加分表」**	級以上成績單但尚未取得認證合格證書者，得以切結方式申請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加分（附件十四）	
6	臺灣手語能力加分	報考各類別教師，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	初試總分加 1 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7	服務年資加分	**近 5 學年度**（**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小**教育階段服務成績優良**且服務累積**滿 3 學年度**以上者	初試總分加 2 分	採認期限內符合資格者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附件十二)	限國小教育階段別
8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加分	教師近 5 學年度（**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於公立國小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本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滿 1 學年者	初試總分加 0.5 分	採認期限內符合資格者之服務證明(附件十三)	限國小教育階段別
9	教育部杏壇芬芳獎加分	報考各類別教師，五年內以教師個人身分或團體身分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者	個人獎初試總分加 1 分，團體獎初試總分加 0.5 分。	採認期限內個人及團體獎之獲獎證明文件	限國小教育階段別
10	免經初試考生	曾於 110 年 1 月 1 日～115 年 5 月 12 日期間獲以下獎項或資格者： 1. 教育部師鐸獎 2.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5. 桃園市教學卓越金桃獎 6. 桃園市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競賽金桃獎（或各類組個人第 1 名）		採認期限內獲獎證明文件	限國小教育階段別
11	考場特殊需求服務	1.身心障礙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2.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3.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因身心障礙或突發狀況導致需特殊需求者

2.本土語認證逐級加分表

本土語言別	分級	加分
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	加 1 分
	初級	加 2 分
	中級	加 3 分
	中高級	加 4 分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閩南語（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A1 基礎級	加 1 分
	A2 初級	加 2 分
	B1 中級	加 3 分
	B2 中高級	加 4 分
	C1 高級(含 C2 以上)	加 5 分
客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	加 1 分
	初級	加 2 分

	中級	加3分
	中高級	加4分
	高級(含以上)	加5分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	加2分
	中級	加3分
	中高級	加4分
	高級(含以上)	加5分

3. 免經初試：

於5月12日至5月16日完成網路報名甄選類別（**暫無須繳交初試費用**），凡經5月20日公布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且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資格審查。免經初試資格審查未通過者，**須繳納初試報名費（於5月22日中午12時前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現金）後方可參加初試。**

（二）審查方式、時間、結果公告及釋疑：

1. 請**已在報名系統勾選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之考生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教師甄選網網站接受審查。
2. 請考生於115年5月12日8時至5月17日12時至教師甄選網網站上傳初試加分、免經初試考生資格或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3. 於115年5月20日12時公告審查結果於教師甄選網網站。
4. 考生對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時，請於115年5月20日12時至15時，至教師甄選網網站申請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審查結果疑義釋疑（逾時不予受理）。

（三）資格審查：如通過參加複試標準及免經初試審查通過者，須接受複試人員線上資格審查。

七、複試線上資格審查

（一）審查方式：

1. 經初試結果錄取進入複試及通過免經初試審查者，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師甄選網網站接受資格審查。
2. 參加**複試人員應另行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始得參加複試**，請於115年6月2日17時至6月4日12時前完成ATM繳費（**複試僅提供ATM繳費方式，**完成繳費後**皆不得更改報名相關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登錄報名系統領取繳費單條碼→ATM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上傳資格證件

（二）時間、審查結果公告及釋疑：

1. 考生於115年6月2日17時至6月4日16時止至教師甄選網網站上傳「**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相關證明文件(逾時不予受理)並應自行確認是否已上傳證明文件及隨時注意審查狀態，若經審查發現上傳文件有疑義(如證件模糊不清等)出現「需補件」時，請於期限前至網站直接按補件按鈕補件。
2. 於115年6月23日12時公告審查結果於教師甄選網網站；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未通過複試資格審查者可申請退還複試費用。
3. 考生對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時，請於115年6月23日12時至15時，至教師甄選網網站申請複試審查結果疑義釋疑（逾時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

檢附證件名稱 / 甄選類別	基本證件		持有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	原住民籍身分證件	證書	其他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	畢業證書	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申請中佐證文件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相關學科(分)或測驗證明文件	**尚未取得該類別教師資格證書切結書**
1 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
2 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	●		●
3 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	●	●	●	●		●	●		●
4 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	●	●	●	●		●	●		●
5 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	●	●	●			●		●
6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	●	●			●	●	●
7 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	●	●	●			●		●
8 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	●	●	●			●		●
9 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	●	●	●			●		●
10 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	●	●	●	●			●		●
11 身心障礙班教師	●	●	●	●			●		●
12 資賦優異班教師	●	●	●	●			●		●
13 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	●		●
14 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	●		●
15 普通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	●	●	●	●	●	●	●		●

1.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取消複試資格。

2.**尚未取得該類別教師資格證書**得取得應試資格之切結事項（附件六）如下：

(1)報考各類科之考生，**已通過**該類科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2)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教育師資**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3)報考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甄選類別考生，已申請換發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4)報考非屬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甄選類別考生，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國小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5)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甄選類別考生，已修畢教育部所規定加註輔導專長之學分者，現正申請但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完成輔導加註專長學分修習證明（蓋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職章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八、甄試

（一）甄試方式：甄試含初試及複試。

1、**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

2、經初試結果錄取進入複試及通過免經初試資格審查者，須參加複試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二）甄試科目及占成績比率：**甄試總成績最高100分。**

1、**初試**：各甄選類別初試各科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

(1)初試總成績之計算：各科原始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占百分比後加總為筆試總分，**初試總成績(加分後)未達60分者不予進入複試。**

(2)酌加初試分數：**甄選類別編號2至4、13至15**(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普通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等甄選類別)**之筆試總分均加10%為其初試總分**，以符應「原住民教育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

(3)初試採筆試，請用2B鉛筆作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考試時間每科50分鐘，第一節考試和第二節考試間休息20分鐘。各甄選類別之初試考試時間、考試科目及成績比率如下：

編號	甄選類別	考試時間、考試科目及占初試成績比率	
		第一節 上午 9：00 至 9：50	第二節 上午 10：10 至 11：00
1	普通班一般教師	語文科(A)（50%） 【含國語文80%、英語20%】	教育專業科目（A)（50%）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2	原住民重點學校 普通班一般教師	語文科(A)（50%） 【含國語文80%、英語20%】	
3	普通班 閩南語專長教師	語文科(A)（50%） 【含國語文80%、英語20%】	
4	普通班 客語專長教師	語文科(A)（50%） 【含國語文80%、英語20%】	
5	普通班 自然專長教師	語文科(A)（50%） 【含國語文80%、英語20%】	

6	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語文科(B)（50%） 【含國語文 20%、英語 80%】	
7	普通班 音樂專長教師	語文科(A)（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8	普通班 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語文科(A)（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9	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語文科(A)（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10	專任輔導教師 （含合聘教師）	語文及輔導科目(C)（60%） 【含國語文 20%、輔導 80%】	教育專業科目（B)（40%）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11	身心障礙班教師	語文科(A)（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教育專業科目（C)（50%）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12	資賦優異班教師	語文科(A)（50%） 【含國語文80%、英語20%】	教育專業科目（D)（50%）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13	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	語文科(A)（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教育專業科目（A)（50%）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14	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	語文科(A)（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教育專業科目（A)（50%）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15	普通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	語文科(A)（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教育專業科目（A)（50%）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註：
1. 桃園在地化教材參考內容：「**桃園市推動國小在地化課程教材《讀桃園》**」
（出題占比 2%至 3%）
2. 桃園在地化教材網址：https://tlc.tyc.edu.tw/
或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下載，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

2、**複試**：

（1）總分 100 分。各甄選類別每科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如有任何一科成績，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各科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分數（70＋5z）**後採計為複試成績，各甄選類別之複試科目及成績比率如下：

（2）試教版本限用 114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甄選類別	科目及占複試成績比率			試教版本	試教內容 （單元、課名或主題）
	口試	試教一	試教二		
1. 普通班 一般教師	50%	國語 （25%）	數學 （25%）	(一)國語翰林版 (二)數學康軒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國語、英語、客語、閩語等課名/數學、自然等單元(各版本課名及教學單元詳附件十五)
2. 原住民重點 學校普通班 一般教師	50%	國語 （25%）	數學 （25%）	(一)國語翰林版 (二)數學康軒版	
3. 普通班 閩南語專長 教師	50%	閩南語 （30%）	數學 （20%）	(一)閩南語康軒版 (二)數學康軒版	

4.普通班 客語專長教師	50%	客語 (30%)	數學 (20%)	(一)客語康軒版 (二)數學康軒版	
5.普通班 自然專長教師	50%	自然 (30%)	數學 (20%)	(一)自然科學 翰林版 (二)數學康軒版	
6.普通班 英語專長 教師	50% 【全英語 詢答】	英語 (30%) 【全英語】	數學 (20%)	(一)英語翰林版 Here We Go (二)數學康軒版	
7.普通班 音樂專長教師	50%	音樂 (30%)	數學 (20%)	(一)藝術翰林版 (二)數學康軒版	
8.普通班 視覺藝術專長 教師	50%	美術 (30%)	數學 (20%)	(一)藝術翰林版 (二)數學康軒版	
9.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50%	體育 (30%)	數學 (20%)	(一)健康與體育 南一版 (二)數學康軒版	
10.專任輔導 教師 (含合聘教師)	50%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40%)	數學 (10%)	(一)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由模擬情境題中抽籤演示 (二)數學康軒版	1.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提供個案。 2.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11.身心障礙班 教師	50%	國語 (25%)	數學 (25%)	(一)國語翰林版 (二)數學康軒版	1.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國語課名、數學單元(各課名/單元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國民教育階段設計教學內容)。 2.試教內容以高中職以下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國民教育階段)為主且須融入特殊需求課程大綱之學習策略課程(可自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下載)。
12.資賦優異班 教師	50%	自然 (25%)	數學 (25%)	(一)自然科學 翰林版 (二)數學康軒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13.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	50%	原住民族文化課程（30%）	數學（20%）	(一)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由實驗教育理念主題中抽籤演示 (二)數學康軒版	1.請事先詳讀附件十六~1「桃園市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2.原住民族文化課程依抽到之主題，參酌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及教學演示。教學演示須包含混齡、差異化及跨域統整教學元素。 3.考生依公告之實驗教育應試說明及數學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14.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	50%	原住民族文化課程（30%）	數學（20%）	(一)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由實驗教育理念主題中抽籤演示 (二)數學康軒版	1.請事先詳讀附件十六~2「桃園市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2.原住民族文化課程依抽到之主題，參酌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及教學演示。教學演示須包含混齡、差異化及跨域統整教學元素。 3.考生依公告之實驗教育應試說明及數學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15.普通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	50%	原住民族語（30%）【全原住民族語】	數學（20%）【全原住民族語】	(一)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發行「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五階、第六階 (二)數學康軒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九、甄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初試：

1.日期：115 年 5 月 31 日 9 時起辦理。

2.考試地點：初試考場地點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16 時公布；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於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時前依簡章日程表於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

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

3.考試時間如下表：

日　　期	考　試　時　間　及　科　目
5 月 31 日 （星期日）	09：00～09：50　　科目 1：語文科 （專輔為語文及輔導科）
	09：50～10：10　休息時間 20 分鐘
	10：10～11：00　　科目 2：教育專業科目

註：（1）115 年 5 月 31 日 12 時 30 分，於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2）考生對公布之建議答案若有疑義時，可於 5 月 31 日 12 時 30 分至 17 時至教師甄選網網站填妥「初試試題建議答案-疑義申請表」，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3）試題之正確答案於 115 年 6 月 1 日 8 時 30 分於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

（二）複試：

1.日期：115 年 6 月 28 日。

2.考試地點：複試考場之地點於 115 年 6 月 22 日 16 時前公布；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於 115 年 6 月 26 日 17 時前於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

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

3.複試時間：各類考生應依 115 年 6 月 26 日網路公布之規定時間辦理報到。6 月 28 日當日自行抽出試教單元（課名或主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初、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1.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該科不予計分**。

2.初試採電腦閱卷，考生應以黑色 2B 鉛筆在答案卡之「解答欄」內劃記作答，劃記應清晰足供電腦判讀，需修正應以橡皮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若劃記不清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考生自行負責。

3.應考人於應考時**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採計。

4.口試時間為**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5.試教科目時間為**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試教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時間分配：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每科試教（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準備時間 30 分鐘（含抽籤、教學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

6.教具準備：各甄選類別教學所需器材除教科書、粉筆（白板筆）、板擦等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惟報考音樂專長教師可自行攜帶樂器並可使用鋼琴或電鋼琴（現場提供 88 鍵）。

7.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試場規則、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附件四~1、附件四~2、附件七）。

十、成績公布及複查

（一）初試：

1.成績公布日期：115 年 6 月 1 日 22 時前公布參加初試人員成績（參加初試之考生自 115 年 6 月 1 日 22 時至 6 月 13 日 23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初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公布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

2.初試成績複查：115 年 6 月 2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九）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初試成績複查通知單（附件五）。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以人工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二）複試：

1.成績公布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12 時前公布參加複試人員成績（考生自 115 年 6 月 29 日 12 時至 7 月 30 日 23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列複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複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公布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

2.複試成績複查：115 年 6 月 30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十）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試成績複查通知單（附件八）。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十一、放榜公告

（一）初試：

1.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2 日 17 時前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2.公告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

3.參加複試名額：於 115 年 6 月 2 日 17 時前公告；各類別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者，即可參加複試。

（二）複試：

1.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含備取）分發人員名單。

2.公告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

十二、通過甄試之分發人員，必須參加由本市教育局辦理之新進教師培訓課程；相關培訓計畫於 115 年 7 月 20 日前於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請分發人員自行上網下載。

十三、甄選分發

（一）通過甄試之正取（含備取）分發人員須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志願選填之分發結果將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惟該人員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且實際名單以教師甄選網公告各校錄取教師名單為準】。（註：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該類科之缺額將於公告分發缺額時調整。）**

（二）正取（含備取）分發人員：

1、甄選名額：依甄試成績排定分發順序，成績高者優先分發。

（1）普通班一般教師：分發至普通班服務，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八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2）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限分發至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3）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本土語（閩南語）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閩南語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4）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本土語（客語）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客語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5）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自然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自然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6）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英語師資學校或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服務，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7）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音樂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

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音樂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8) 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視覺藝術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美術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9)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體育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體育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10)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分發至國小服務，獲得分發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之合聘規定，錄取之專輔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須配合「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之規範（附件十一）；另，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前開要點，則須動態式調整內容。

(11) 身心障礙班教師：分發至身心障礙班服務，獲得分發學校身心障礙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身心障礙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八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12) 資賦優異班教師：分發至資賦優異班服務，獲得分發學校資賦優異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資賦優異班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13)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限分發至本市復興區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服務，並由服務學校頒發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

(14) 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限分發至本市復興區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服務，並由服務學校頒發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

(15) 普通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限分發至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

實際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2、分發作業及日期：

（1）第一次分發：

a. 辦理方式：**僅限正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須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1次分發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5年7月2日12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b. 志願選填時間：115年7月2日12時起至7月3日15時止。

c. 志願選填結果：115年7月4日16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2）第二次分發：

a. 第1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未報到、逾期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等情況），始辦理第2次分發。

b. 辦理方式：**僅限備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須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2次分發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5年7月14日12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c. 志願選填時間：115年7月16日10時起至15時止。

d. 志願選填結果：115年7月17日16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3）第三次分發：

a. 第2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未報到、逾期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等情況），始辦理第3次分發。

b. 辦理方式：**僅限備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須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3次分發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5年7月27日12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c. 志願選填時間：115年7月28日10時起至15時止。

d. 志願選填結果：115年7月29日16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e. 第三次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3、分發順序：所有甄選類別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分發，若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之成績排定分發順序。

十四、審查與應聘

經本市甄選分發人員完成分發作業者，仍應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查。請於下列時間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分發學校報到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未準時報到辦理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離島考生因交通或天候等特殊原因無法於原定分發報到日期報到者，得先行以電話報備後延後報到。**

（一）辦理審查時間：

1. 第一次分發：**115年7月6日16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辦理審查。

2. 第二次分發：**115年7月20日16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辦理審查。

3.第三次分發：**115 年 7 月 30 日 16 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辦理審查。

（二）公告錄取名單時間：

1.第一次分發：**115 年 7 月 10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名單。

2.第二次分發：**115 年 7 月 21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名單。

3.第三次分發：**115 年 7 月 31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名單。

十五、附則

（一）應考人員初試、複試凡有一科零分者（缺考視同零分），均不予分發；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人員，在資格審查時，若未具教師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報考人不得異議。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如於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國小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發現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三）分發人員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須參加本市於 8 月辦理之新進教師培訓課程。培訓結果將函知各校，如培訓時數不足（無法參加結訓測驗）或結訓測驗未通過者，均須於翌年參加補訓。分發人員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於初聘及前二次續聘期間，應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專業成長研習（如精進課堂教學、班級經營能力研習等）。

（四）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8 月 6 日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五）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之合格教師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應參加桃園市政府於 115 **年度辦理之「桃園市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經檢覈通過。

（六）普通班各類別專長教師（閩南語專長、客語專長、自然專長、英語專長、音樂專長、視覺藝術專長、體育專長）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應擔任各該專長課程教學，且每週各該專長授課節數至少 10 節為原則且須配合學校課務及校務安排；如情況特殊需專案報局同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經分發獲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聘任者，須配合學校辦理雙語及協同教學等課程，以及兼任職務之安排。

（七）普通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應擔任各該專長課程教學，且每週專長授課節數至少 6 節為原則且須配合學校課務及校務安排；如情況特殊需專案報局同意。

（八）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普通班一般教師或身心障礙班教師，筆試總分加 10%（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達參加複試資格者，始可參加複試；複試總成績（各考科標準分數總平均分數）加 5%，其甄選總成績達普通班一般教師或身心障礙班教師分發標準者（各類至多增額錄取一名），始可參加分發。

（九）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普通班一般教師或身心障礙班教師，經加分而取得分發資格者獲得分發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分發。

（十）凡申請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之教師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應配合學校課程規劃優先任教本土語課程。

（十一）**報考各類別教師申請各類語言能力初試加分者，均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採計。**

（十二）合格教師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

（十三）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115年8月1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入伍**前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115年8月1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桃園市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教育部90年11月9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令】。

（十四）經甄選取得分發資格者，應於分發作業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時參考；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

（十五）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業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並檢具特殊教育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期間；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業完成輔導專長加註所需學分之修習，已申請換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間；以上四類人員應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國小各類科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經分發後，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該類別教師證書或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則取消國民小學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附件六）。

（十六）尚未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應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為合格教師經分發後，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則取消合格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附件六）。

（十七）普通班各類別新進合格教師未具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應於任教 2 年內取得，並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適性導師之義務。

（十八）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流行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更改或調整相關甄選作業，將公告於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教師甄選網)，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九）**國內疫情雖已趨緩，惟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其餘防疫政策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最新政策及規定另公告於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

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elementary.tyc.edu.tw**）（教師甄選網）**，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十）報名本項教師甄試之考生，即同意「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考生進入教甄網站註冊時勾選同意將資料提供本市代理(課)系統查詢者，將於本市教甄作業結束後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使用考生個資俾後續建置代理（課）教師人力資料庫供本市各國小參酌。

（二十一）考場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六、本簡章經本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網路報名流程表

Step 1：
申請系統帳號與密碼

1. 進入報名網站，點選[報名系統]、[首次填寫報名資料]，輸入[登入帳號]、[電子郵件信箱]、[密碼]、[確認密碼]，申請系統之帳號與密碼。
2. 此帳號與密碼可提供登入系統、填寫報名資料、查詢報名狀態、列印繳費單、列印准考證與查詢成績，請務必妥善保管。

Step 2：
選填甄選類別
與填寫報名表

1. 報名時間：**115年5月12日8時至5月16日18時止。**
2. 選擇報名甄選類別並同意切結事項後，填寫報名表並點選[送出]按鈕。
3. 請正確填寫相關資料欄位。
4. 具有原住民身分或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請務必勾選相關欄位。

資料務請填寫正確，若有錯誤自行負責。

Step 3：
列印繳費單

點選報名之甄選類別，再點選[列印繳費單]輸出列印。

申請免經初試者須完成網路報名甄選類別，不必列印繳費單。

Step 4：
ATM自動繳款機繳款
（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

1. 按照繳費單說明完成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留存備查。
2. 繳費期間：**115年5月12日8時至5月16日23時59分止**，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不含手續費**
3. 考生欲申請初試加分、免經初試或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請於**115年5月12日8時至5月17日12時止，上傳相關審查資料**。
4. 請考生注意：

(1) 繳款單上的「繳款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2) 因繳款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3) 一經轉帳繳費成功，不得**更改報名相關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匯費（依各行規定）。

(5) **免經初試資格審查未通過者，須於115年5月22日中午12時前至青溪國民小學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初試報名費（現金）後，方可參加初試。**

Step 5：
等待審核確認繳費
與列印准考證

1. 俟會計組審查繳費無誤後，將自動核發准考證號。
2. 自行上網下載印准考證日期：自**115年5月18日16時起**。

附件二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網路報名繳費須知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各金融機構已自95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4. 使用ATM辦理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自 94 年 6月 1日起單日轉帳限額更改為3萬元，請考生繳費時特別注意！若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者，請逕至各金融機構櫃台辦理繳費。
5. **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6. 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7.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繳費時間截止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附件三

本表用於英語專長教師資格認定及英語能力加分

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及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均須符合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說讀寫	
托福 iBT 測驗(TOEFL iBT)	聽力 9 閱讀 4 口說 16 寫作 13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聽說讀寫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B1 Preliminary	B2 First	聽說讀寫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聽讀 140-159 說寫 B1	聽讀 160-179 說寫 B2	聽說讀寫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聽說讀寫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0	5.5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總分(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194 口說 S-2、寫作 C	筆試總分(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239 口說 S-2+、寫作 B	聽說讀寫	

備註：

1.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英語檢定測驗名稱。

2.**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資格**，符合相當於以上 CEF 語言參考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

3.**英語能力加分(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除外)**，符合相當於以上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及 B2 級者**，且**須**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加分採認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115 年 5 月 12 日止)，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符合加分資格**。

4.成績資料參考：

(1)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2)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 iBT 測驗(TOEFL iBT)--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3)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附件四~1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試場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鈴響時就座，不得翻看試卷或提早作答。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20分鐘內得准入場，第二節逾時5分鐘概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出場。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上傳證件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IC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第四條　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智慧型穿戴裝置、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等）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或不得攜入複試準備室及試場，違者扣分。

第五條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准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第六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七條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

第八條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第九條　答案卡及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十條　**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一條　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帶。

第十二條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經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後，提請主任委員簽署後辦理。

第十三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應移送法辦。

第十四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第十五條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之處理方式，悉遵照「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分發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四~1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分發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冒名頂替者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六、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開始後第一節逾時20分鐘、第二節逾時5分鐘仍強行入場，不服糾正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八、傳遞或夾帶書籍文件者。	
	九、在桌椅上、文具上、肢體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翻看試卷或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10分。
	二、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三、攜帶必需或其他規定以外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四、污損或毀壞答案卡、試題卷者。	
	五、考試中不得隨身攜帶手機、呼叫器、 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機、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	

附註：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紀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紀錄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附件四~2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進入試場後(含初試試場及複試準備室、複試試場)，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附件五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甄選類別：＿＿＿＿＿＿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科目1		科目2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初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6 月 2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甄選類別：＿＿＿＿＿＿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科目1		科目2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初試成績				
複查結果				

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2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持准考證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並請於初試成績欄填寫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四、複查費：**複查手續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

附件六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複試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係　　校(院)□畢業□結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一)□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人業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並檢具特殊教育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國小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本人業完成輔導專長加註所需學分之修習，於申請換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完成輔導加註專長學分修習證明(蓋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職章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日

附件七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

一、各類教師口試及試教時，均不可繳交任何資料，如：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或個人資料檔案，工作人員亦不代轉交任何資料給評審委員。

二、請依公布之試場、序號、時間，進行試教及口試。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IC卡、護照，並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供試務人員查驗。

四、請提前10分鐘進入考生休息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並保持安靜。

五、教科書及粉筆：試教準備室及試教場各提供一套教科書供考生使用(請勿畫記、禁止帶離準備室或試教場)，試教場內提供白色及彩色(紅、黃、藍、綠）粉筆供試教。

六、試教流程：

（一）考生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抽籤時間10分鐘前進入休息室。

（二）5分鐘前叫號至準備室報到，並核對身分證、准考證。

（三）到達報到抽籤時間，由考生依該試教領域自行抽一單元進行試教，並於抽籤紀錄表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

（四）開始試教時間3分鐘前，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位置等待。

（五）**試教時間為10分鐘**。【僅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試教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試教時間為15分鐘**】。

（六）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七）結束時間前1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應立即結束試教，否則依規定扣分。

（八）未依抽籤單元教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者，以該試場最低分給分。

（九）**試教現場沒有學生。**

（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提供個案**。【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試教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時間分配：實務演練10分鐘及闡述問答5分鐘】。

七、口試流程：

（一）考生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時間10分鐘前進入休息室。

（二）5分鐘前叫號至準備室報到，並核對身分證、准考證。

（三）開始口試時間3分鐘前，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位置等待。

（四）**口試時間為10分鐘**。

（五）進入口試試場便開始計時。

（六）結束時間前2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提醒口試委員時間。

八、超過試教報到抽籤時間15分鐘仍未報到者，或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均取消應考資格。

九、進入複試教學準備室不得再回考生休息室。手機隨即關機，禁止與外界聯繫或使用行動電話、平板等3C產品、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進入複試試場時，手機、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複試試場，上述行為違者不予計分。

十、其餘未規範者，悉依簡章及試場規則辦理。

附件八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試教1		試教2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複試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試教1		試教2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持准考證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IC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四、複查費：**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附件九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之初試成績複查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IC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十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複試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之複試成績複查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IC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十一

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壹、法規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縣市立中小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時，與該直轄市、縣（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其他中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一)有相當比率學生中途輟學、長期缺課、家庭功能不全或其他有輔導需求。(二)位於同一或鄰近鄉（鎮、市、區）。(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有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需求。」。

貳、目的

一、有效推動國民中小學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提升輔導團隊效能。

二、協助本市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專任輔導教師合聘，以完備偏鄉小校輔導人力。

三、協助專任輔導教師積極投入學生輔導工作，增進輔導效能，發揮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之實質效益。

參、合聘方式

一、本計畫係以距離及輔導需求為考量，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合聘教師)，以二校為原則；一週以三日於主聘學校服務，二日於從聘學校服務為原則。

二、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輔導教師，合聘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程序，由主聘學校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三、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訂定協議書，並依協議書與合聘教師共同訂定協議內容。

四、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均不得排課，亦不得要求兼任行政職務。

五、主聘學校為合聘教師之人事及薪資管理單位。

六、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及往返主從聘學校授課之交通費由主聘學校負責。

七、合聘教師敘薪、文康活動費、結婚、生育、育嬰、喪葬、公傷假務、保險適用專任教師規定。

八、進修適用專任教師規定，如有員額考量，則以主聘學校編制為計算基準。

九、請假流程以主聘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辦理請假，倘於從聘服務日請假，應由合聘教師事先親自或電話知會從聘學校，倘請假類別涉及派代、長假，所遺費用由主聘學校支付。

十、合聘教師於服務日至從聘學校服務毋須與主聘學校請公假，但須填寫從聘學校服務紀錄表陳從聘學校輔導主任核章，並於月底時將服務紀錄表陳主聘學校輔導主任核章；如因從聘學校學生輔導工作需求，須合聘教師外加至從聘學校服務之日數，由從聘學校提

出，並經主聘學校校長審酌予以公假。

十一、合聘教師應依本局之要求，更換從聘學校。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肆、督考方式

一、從聘學校得提供考核意見，送主聘學校參考。

二、合聘教師應與主、從聘學校協議聘用契約。

三、合聘教師每學期末填寫「工作自我檢核表」，以自我評量合聘教師職掌工作執行情形，經主、從聘學校校內主管核章後正本函報教育局核備。

伍、合聘協議書

一、主聘學校應與從聘學校，訂定合聘教師之下列事項，並載明於協議書：

(一)聘期、聘任、解聘、不續聘與終局停聘、資遣、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及考核：由主聘學校適用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每週服務日數：由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協商。

(三)工作活動內容、福利、進修、請假、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由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協商。

二、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依協議書，與合聘教師共同訂定協議內容，另將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納入聘用契約，前項協議書完成後，主聘、從聘學校各執一份，主聘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試前二個月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陸、請學校將合聘專輔教師權利義務納入聘用契約，其權利義務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3點至第16點辦理，另與教師簽訂契約及協議內容時，務必加列合聘教師已詳閱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契約內容及協議內容之條文，並簽署具結。

柒、針對合聘專輔教師市內外介聘部分，請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辦理。

捌、預期效益

一、個案輔導：針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個案輔導，擴大合聘教師服務量能，針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個案輔導。

二、小團體輔導：合聘教師每學年至少於主、從聘學校需帶領1團6次小團體輔導，以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附件十二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桃園市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桃園市　　區　　國民小學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115)　　證字第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職　　稱	教師/代理教師			
敘薪範圍	本薪120-525年功最高薪650			
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卸職日期				
卸職原因				
俸階或薪額	薪點			
備　　註	請註明是否服務成績優良，若未註記服務成績優良者不予加分			
說　　明	本證明書僅供身分證明用，其他用途無效。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君收執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本項加分限教師近5學年度（110至114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小擔任教師/代理教師滿3學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未滿3學年者不予計分。

2.由本市服務學校開立證明書，若係在不同學校服務者，分別開立證明書。

附件十三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或本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服務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初試加分項目	教師近5學年度（110至114學年度）於公立國小擔任教育部圖書館推動教師或本市申請核准之閱讀推動教師滿1學年者(累計滿2學期)，初試總分加0.5分。
學校名稱	採計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滿　學期

說明：

1、本項加分限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本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2、未滿 2 學期者，不予計分。

3、由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服務期間學校開立證明書，若 2 學期係在不同學校服務者，分別開立證明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本土語證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一、 切結事項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已取得本土語認證基礎級以上成績單但尚未取得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切結申請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加分並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桃園市 115 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網站之本土語加分補件處，將合格證書電子檔上傳補件(僅限當初勾選加分級別)**，以利確認初試加分事宜，倘未能依限提具合格證書者，將註銷前開本土語語言能力初試加分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請勾選切結項目級別：		
本土語言別	分級	加分
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	加 1 分
	□初級	加 2 分
	□中級	加 3 分
	□中高級	加 4 分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閩南語（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A1 基礎級	加 1 分
	□A2 初級	加 2 分
	□B1 中級	加 3 分
	□B2 中高級	加 4 分
	□C1 高級(含 C2 以上)	加 5 分
客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	加 1 分
	□初級	加 2 分
	□中級	加 3 分
	□中高級	加 4 分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	加 2 分
	□中級	加 3 分
	□中高級	加 4 分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一般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

籤號	**五年級國語**(翰林版)	籤號	**五年級國語**(翰林版)
1	五上 第一課 你我之間	13	五下 第一課 鵝鑾鼻詩
2	五上 第二課 風起，大家都在	14	五下 第二課 山與海的交響樂-東海岸鐵道
3	五上 第三課 廉頗與藺相如	15	五下 第三課 我眼中的東方之最
4	五上 第四課 來場快樂的桌遊	16	五下 第四課 滿修女採訪記
5	五上 第五課 超級英雄	17	五下 第五課 誰該被派去非洲
6	五上 第六課 世足賽的贏家	18	五下 第六課 幸福的味道
7	五上 第七課 美景閒情-詩兩首	19	五下 第七課 生活有感-詩兩首
8	五上 第八課 葫蘆瓜	20	五下 第八課 懶人包大解密
9	五上 第九課 窗邊的鳴聲	21	五下 第九課 良言一句三冬暖
10	五上 第十課 敏銳觀察	22	五下 第十課 擅長推理的人
11	五上 第十一課 你一定會聽見的	23	五下 第十一課 草船借箭
12	五上 第十二課 藍色連身裙	24	五下 第十二課 三個問題

附件十五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一般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資賦優異班教師、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普通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

籤號	**五年級數學**(康軒版)	籤號	**五年級數學**(康軒版)
1	五上 1 多位小數與加減	11	五下 1 體積
2	五上 2 因數與公因數	12	五下 2 分數的計算
3	五上 3 倍數與公倍數	13	五下 3 容積
4	五上 4 擴分、約分與通分	14	五下 4 小數的乘法
5	五上 5 多邊形與扇形	15	五下 5 大數與折線圖
6	五上 6 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16	五下 6 整數、小數除以整數
7	五上 7 線對稱圖形	17	五下 7 表面積
8	五上 8 整數四則運算	18	五下 8 比率與百分率
9	五上 9 面積	19	五下 9 時間的乘除
10	五上 10 柱體、錐體和球	20	五下10 生活中的大單位

附件十五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

籤號	**五年級閩南語**(康軒版)	籤號	**五年級閩南語**(康軒版)
1	五上 第一課 科技顧健康	6	五下 第一課 捏麵尪仔
2	五上 第二課 作田人	7	五下 第二課 迎媽祖
3	五上 第三課 向前衝	8	五下 第三課 祝阿媽食百二
4	五上 第四課 臺灣 美麗的海翁	9	五下 第四課 島嶼
5	五上 第五課 舊地名真趣味	10	五下 第五課 地動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

籤號	**五年級客語**(康軒版)	籤號	**五年級客語**(康軒版)
1	五上 第一課 神奇个手機(仔)	6	五下 第一課 熇龍還生趣
2	五上 第二課 警察當無閒	7	五下 第二課 阿爐伯个手藝
3	五上 第三課 倨係鹹菜	8	五下 第三課 班項(上)个同學
4	五上 第四課 旅行計畫	9	五下 第四課 注意安全
5	五上 第五課 客家名產	10	五下 第五課 寒(冷)著了

附件十五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資賦優異班教師】

籤號	**五年級自然科學**(翰林版)	籤號	**五年級自然科學**(翰林版)
1	五上 1 太陽的祕密	5	五下 1 探索星空的奧祕
2	五上 2 千變萬化的植物	6	五下 2 空氣與燃燒
3	五上 3 神奇的水溶液	7	五下 3 防止生鏽與保存食物
4	五上 4 力與運動	8	五下 4 揭祕動物的世界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籤 號	**五年級英語**(翰林版 Here We Go)
1	五上 Unit 1 What Day Is Today?
2	五上 Unit 2 Do You Have PE Class on Monday?
3	五上 Unit 3 Where Are You Going?
4	五上 Unit 4 How Many Koalas Are There?
5	五下 Unit 1 What’ s Wrong?
6	五下 Unit 2 Do You Have a Headache?
7	五下 Unit 3 What Would You Like for Dinner?
8	五下 Unit 4 Whose Backpack Is That?

附件十五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籤號	**五年級藝術-音樂**(翰林版)	籤號	**五年級藝術-音樂**(翰林版)
1	五上 三-1 動人的歌曲	6	五下 三-1 水之聲
2	五上 三-2 鑼鼓喧天	7	五下 三-2 故鄉歌謠
3	五上 三-3 夜之樂	8	五下 三-3 音樂中的人物
4	五上 三-4 動物狂歡趣	9	五下 三-4 乘著音樂去遊歷
5	五上 四 動物藝術派對	10	五下 四 樂器派對

附件十五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籤號	**五年級藝術-視覺藝術**(翰林版)	籤號	**五年級藝術-視覺藝術**(翰林版)
1	五上 一-1 家鄉情懷	8	五下 一-1 打開童年記憶的寶盒
2	五上 一-2 技藝傳承	9	五下 一-2 走入時間的長廊
3	五上 一-3 舊傳統新風貌	10	五下 一-3 建築是庇護所也是藝術品
4	五上 二-1 當偶們同在一起	11	五下 二-1 藝說從頭
5	五上 二-2 化身劇作家	12	五下 二-2 慶典風華在臺灣
6	五上 二-3 請你跟偶動一動	13	五下 二-3 妝點我的姿態
7	五上 二-4 偶來說故事	14	五下 二-4 打開你我話匣子

附件十五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籤號	**五年級健康與體育**(南一版)	籤號	**五年級健康與體育**(南一版)
1	五上 5 飛過天際	8	五下 5 投其所好
2	五上 6 超越巔峰	9	五下 6 飛騰青春
3	五上 7 繩乎奇技	10	五下 7 摩拳擦掌
4	五上 8 羽球高手	11	五下 8 球不落地
5	五上 9 棒棒好球	12	五下 9 手球英雄
6	五上 10 體操精靈	13	五下 10 花舞翩翩
7	五上 11 健康有氧	14	五下 11 悠遊戲水樂

附件十五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

籤號	**原住民族文化課程**（泰雅文化與信仰 下學期）
1	播種祭-認識儀式、社交生活的禮儀規範
2	摘穗祭-認識儀式、社交生活的禮儀規範
3	出生-命名:原住民出生祭典介紹
4	傳統教育與現代教育的不同
5	生活禮儀-稱謂-認識家人的族名、名字的由來
6	出生-孕期:懷孕辛苦之體驗
7	成年-兩性關係與婚姻
8	生活禮儀-回娘家的時機與規範
9	尊重生命-人的一生多長?

附件十五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

籤號	**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山林生態 A 年段）
1	河流-認識河川的水文知識與防災
2	土地-復興區生態環境概覽
3	天文-太陽的季節變化與山區氣候
4	動物-動物習性與生長環境獵場之觀察
5	動物-認識台灣山區昆蟲(進階)
6	植物-藥用植物利用

附件十五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

籤號	**原住民族語**（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發行「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五階）	籤號	**原住民族語**（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發行「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六階）
1	第 1 課	11	第 1 課
2	第 2 課	12	第 2 課
3	第 3 課	13	第 3 課
4	第 4 課	14	第 4 課
5	第 5 課	15	第 5 課
6	第 6 課	16	第 6 課
7	第 7 課	17	第 7 課
8	第 8 課	18	第 8 課
9	第 9 課	19	第 9 課
10	第 10 課	20	第 10 課

附件十六~1

桃園市羅浮拉號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壹、教育理念與計畫特色

一、教育理念：

打造泰雅族傳統知識主題領域課程為主體性的學校

本校以泰雅族傳統知識體系 Gaga 為核心，透過團隊合作、探索操作、生活運用、創造思考，帶領學生傳承泰雅文化、深化在地探索、創發學習意義、型塑全人發展，喚醒泰雅族人移動力、適應力與生活力的族群 DNA，成就沉穩自律、自信樂學、感恩分享的 Laqi Balay Tayal --真正的泰雅之子。

透過實施泰雅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讓學生在學校實驗課程的實施過程中，接收到傳統文化的洗禮以及在祭典儀式、部落耆老耳濡目染下在國小教育階段能有不一樣的學習機會，並習得這一段充滿原住民(泰雅族 Gaga)智慧的學習路程，相信一定能在學生的生命中留下雋詠的勵志詩篇。

本校教育以承接著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維繫與族群生命的繼起任務，相信透過學校推展泰雅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學生經過教育課程學習歷程，讓學生能認識自我、能認識生長的這塊土地、能更認識泰雅族的歷史、能更認識祖靈(Utux)，這就是推動泰雅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的核心與價值。

羅浮原名 Rahaw(拉號)為泰雅族「遷移分支」、「傳統狩獵智慧」、「休息站」等意思，引申其意涵為「必經之路」、「遷移之路」、「休息再出發」等。期望透過民族實驗教育計畫，打造拉號學生圖像：

R- risk 勇敢冒險、警醒明辨

A-autonomous 自律負責、勇於承擔

H-helpful 溫暖助人、熱情分享

A-active 積極探索、多元創新

W-willing 樂於合作、自信展能

圖 1：拉號學生圖像暨說明圖

本校泰雅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亦由 Rahaw(拉號)來闡述泰雅族的遷移史故事內

涵，並讓學生知道我們泰雅族是永遠不會忘記自己的祖先，祖先是從哪裡來，然後到哪裡建立部落，讓學生都能知道這個過程、歷史，以及其中祖先勇敢冒險、警醒明辨、自律負責、勇於承擔的精神。

而在每每泰雅族人繁衍壯大時，領袖就會召集族人並告訴大家：我們不能一直生活在祖先的灰燼旁，我們必須要離開，要去找到新的生活環境和空間，這樣我們才會有更多、更新的想法和看法。而在平時生活和遷移的過程中充分展現泰雅族人溫暖助人、熱情分享、積極探索、多元創新的態度。

只要找到了新的居住地後，泰雅族人就會依照 Gaga 祖訓開始熟悉新的環境並且開墾土地，然後在櫻花開的時候，就表示要開始準備播種小米了，族人會遵從祖先智慧及耆老的教導，配合著季節作息來進行編織、狩獵、捕魚等等，並溫暖助人、熱情分享、樂於合作、自信展能，如此就能每年都有著小米豐收、衣食肉品無缺的日子，族人也都能在這塊新的土地上過著安居樂業的新生活。

本校泰雅民族實驗教育計畫，透過拉號學生圖像的內涵及課程的實施，讓學生能在現今多元性社會下展現泰雅移動力、適應力與生活力的勇敢冒險、警醒明辨、自律負責、勇於承擔、溫暖助人、熱情分享、積極探索、多元創新、樂於合作、自信展能等內涵，據以培養面對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並支持本校學生發揮優勢智能，以建立自信及協助生涯發展。

二、計畫特色：

以泰雅族傳統識體系 Gaga 為核心，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學習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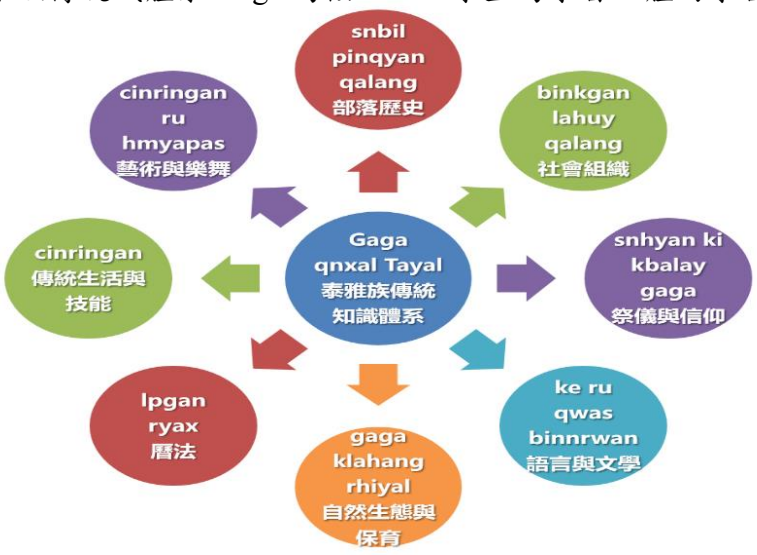

內容引用自《桃園市復興區泰雅工作坊》素伊·多夕、林純桂, 2014

圖 2：泰雅族傳統知識體系暨八大主題領域圖

本校依據學校特色、特有文化及地理環境發展泰雅原住民族課程，以泰雅族傳統知識體系 Gaga 為核心，其中八大主題領域包含了部落歷史、社會組織、祭儀

與信仰、語言與文學、自然生態與保育、曆法、傳統生活技能、藝術與樂舞等多元內容。用以提升全校學生、學校教師及家長對泰雅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認識、欣賞與尊重，追根溯源讓學生找回自己的文化，並發揮泰雅族文化特色激勵學生民族認同與自信。本校計畫更能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及原住民族文化背景知識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等專業能力。並經由專家學者、耆老針對本校所提泰雅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規劃，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能給予傳承泰雅族文化及延續泰雅族文化有個契機。

透過推展泰雅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包含部落傳統自然知識、文化、環境生態等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更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樂於學習泰雅原住民族文化。讓學生能在現在多元性社會下與他人有良好互動並能欣賞多元文化之美，據以培養面對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在涵養泰雅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的同時，能提高學生學習素養，札根學生基本學力與能力。

貳、課程及教學規劃

一、課程規劃：

本校課程採以學習者為本體的課程觀，以「真、善、美」為導向，串連與培養學生的各項能力，課程設計規劃以「發現泰雅、再現泰雅、美哉泰雅」為出發點，以「操作探索、創造思考、團隊學習、生活運用」為理念，以「欣賞自我、學習他人、關懷部落、美的覺醒」為主軸。期望透過課程培育出具備「移動力、適應力、生活力」三力與「能說、能唱、能跳、能繪、能創」五能的 Laqi Balay Tayal。

(一)課程目標：

1.尋求主體，找回自尊；傳揚創新，重振泰雅尊榮

透過實驗教育的推動，將泰雅族傳統文化以實際體驗操作探索出發，採浸潤式的經驗學習，啟發學生在生活中實踐泰雅族Gaga，讓泰雅文化能傳承、永續、活化，讓泰雅孩子能認同自己的民族，找回自我的價值，成為具有泰雅靈魂、能夠遵循與實踐泰雅Gaga的自信泰雅新生代。

2.積極進取，蓄積能量；築夢踏實，打造未來希望

以泰雅在地文化為舞台，藉由兼顧多元性的課程實施，結合在地的環境資源，透過翻轉式的教學模式，開展學生的主體性的視野與內涵，啟發其與生俱來的天賦，提升其內在價值，運用泰雅傳統的智慧關心與解決當代議題，讓孩子的學習與真實的部落、社會、世界連結。

3.擁抱自然，體驗學習；強化知能，營造快樂校園

部落的恩成長老曾說:「天是我們泰雅族的父親,它賜下甘霖滋潤大地;大地是我們的母親，它孕育了豐富的財富。」泰雅族的生活是與土地、河川連結在一起的，藉由泰雅族關於山林溪流生態觀察經驗的生命智慧傳承，體驗祖先是如何抱持著敬畏的心向大自然學習，培養學生感知判斷、獨立思考的素養能力，型塑具有環境保護、生態永續發展的泰雅小孩。

(二)領域及節數(調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之授課節數)

1.領域課程：遵循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教育部審訂本之教材為主要教授內容，相關領域課程調整說明如下：

(1)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每週增加1至2節課，並以文化式回應教學模式提升孩子的學習興趣，期望透過增加教學時數，提升孩子的基本學力，並透過加深加廣，兼顧拔尖與扶弱。

(2)將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領域之1至2節課併入於泰雅文化主題課程中統整實施。

(3)將低年級生活課程、中高年級藝術與綜合領域併入於泰雅文化主題課程中統整實施。

2.民族課程：配合小米、動植物生長及部落歲時祭儀，植基於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需求，依據泰雅傳統知識體系螺旋式脈絡化規劃泰雅文化課程，提供真實的學習環境，並利用在地的文化、環境和生態發展課程，以主題式統整性探究模式來進行教學，藉由五感體驗的學習，進行觀察、探索、走讀、操作、互動與反思，並結合部落耆老共同教學，以自然的方式學習族語，透過情境化的活動，讓學生從活動中學習並增加雙向溝通互動運用的機會。課程內容以泰雅族傳統知識體系GaGa精神為核心，期望透過此課程協助激發孩子的優勢智能。低年級每週安排8節，中年級每週11節，高年級每週11節。

附件十六~1

表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課程規劃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3">階段年級
領域/科目</td><td colspan="6">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td><td colspan="6">桃園市羅浮國民小學</td><td rowspan="3">備註</td></tr>
<tr><td colspan="2">第一學習階段</td><td colspan="2">第二學習階段</td><td colspan="2">第三學習階段</td><td colspan="2">第一學習階段</td><td colspan="2">第二學習階段</td><td colspan="2">第三學習階段</td></tr>
<tr><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
<tr><td rowspan="10">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td><td rowspan="3">語文</td><td colspan="2">國語文(6)</td><td colspan="2">國語文(5)</td><td colspan="2">國語文(5)</td><td colspan="2">國語文(6)</td><td colspan="2">國語文(6)</td><td colspan="2">國語文(6)</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td><td colspan="2">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td><td colspan="2">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td><td colspan="2">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td><td colspan="2">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td><td colspan="2">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英語文(1)</td><td colspan="2">英語文(2)</td><td colspan="2">英語文(1)</td><td colspan="2">英語文(3)</td><td colspan="2">英語文(3)</td><td></td></tr>
<tr><td>數學</td><td colspan="2">數學(4)</td><td colspan="2">數學(4)</td><td colspan="2">數學(4)</td><td colspan="2">數學(6)</td><td colspan="2">數學(6)</td><td colspan="2">數學(6)</td><td></td></tr>
<tr><td>社會</td><td colspan="2" rowspan="4">生活課程(6)</td><td colspan="2">社會(3)</td><td colspan="2">社會(3)</td><td colspan="2" rowspan="4">生活課程(0)</td><td colspan="2">社會(2)</td><td colspan="2">社會(2)</td><td></td></tr>
<tr><td>自然科學</td><td colspan="2">自然科學(3)</td><td colspan="2">自然科學(3)</td><td colspan="2">自然科學(2)</td><td colspan="2">自然科學(2)</td><td></td></tr>
<tr><td>藝術</td><td colspan="2">藝術(3)</td><td colspan="2">藝術(3)</td><td colspan="2">藝術(0)</td><td colspan="2">藝術(0)</td><td></td></tr>
<tr><td>綜合活動</td><td colspan="2">綜合活動(2)</td><td colspan="2">綜合活動(2)</td><td colspan="2">綜合活動(0)</td><td colspan="2">綜合活動(0)</td><td></td></tr>
<tr><td>健康與體育</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3)</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3)</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3)</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1)</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1)</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1)</td><td></td></tr>
<tr><td>領域學習節數</td><td colspan="2">20節</td><td colspan="2">25節</td><td colspan="2">26節</td><td colspan="2">15節</td><td colspan="2">21節</td><td colspan="2">21節</td><td></td></tr>
<tr><td rowspan="4">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td><td>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td><td colspan="2" rowspan="4">2-4節</td><td colspan="2" rowspan="4">3-6節</td><td colspan="2" rowspan="4">4-7節</td><td colspan="2" rowspan="4">8節</td><td colspan="2" rowspan="4">11節</td><td colspan="2" rowspan="4">11節</td><td></td></tr>
<tr><td>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td><td></td></tr>
<tr><td>特殊需求領域課程</td><td></td></tr>
<tr><td>其他類課程</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習總節數</td><td colspan="2">22-24節</td><td colspan="2">28-31節</td><td colspan="2">30-33節</td><td colspan="2">23節</td><td colspan="2">32節</td><td colspan="2">32節</td><td></td></tr>
</table>

說明：部定課程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方面，依據學生選習結果開立排課，以保障學生權益。

附件十六~1

表2：週節數一覽表

領域/科目 \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領域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6	
		本土語文	1		1		1	
		英語文	1		3		3	
	數學		6		6		6	
	社會		生活課程 0		2		2	
	自然科學				2		2	
	藝術				0		0	
	綜合活動				0		0	
	健康與體育		1		1		1	
	領域課程節數		**15**		**21**		**21**	
民族課程	泰雅文化課程		8		11		11	
	民族課程節數		**8**		**11**		**11**	
學習總節數			**23 節**		**32 節**		**32 節**	

(三)實施要點：

1.學校於學期末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設計及課程與教學評鑑，並交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2.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每週上課天數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考量部落歲時祭儀生活之進行，學校安排或調整授課時間。每節授課時間不受現行40分鐘之規定，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需求進行彈性調節上課時間。

3.早上閱讀教育、打掃時間、課間活動及午休時間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之作息及非學習時間之活動由學校調整安排。

附件十六~1

表 3.週作息表

午別	節次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晨間活動		07：10 07：40	迎曦、早餐				
		07：40 08：00	打掃時間				
		08：00 08：35	閱讀教育 行政會議	閱讀教育 教職員會議	兒童朝會	閱讀教育	閱讀教育
		08：35 08：40	上午課程準備時間				
上午	1	08：40 09：20	領域課程	領域課程	領域課程	領域課程	領域課程
	2	09：30 10：10	領域課程	領域課程	領域課程	領域課程	領域課程
		10：10 10：30	課間活動				
	3	10：30 11：10	領域課程	民族課程 (低、中、高)	領域課程 民族課程 (低)	領域課程	領域課程 民族課程 (低)
	4	11：20 12：00	領域課程 民族課程 (低)	領域課程	民族課程 (低、中、高)	領域課程	領域課程
午間		12：00 13：10	午餐時間／休息是為了走更長的路				
		13：10 13：20	下午課程準備時間				
下午	5	13：20 14：00	領域課程 (中、高)	領域課程 (中、高)	教師進修／課程共備	民族課程 (低、中、高)	領域課程 (中、高)
	6	14：10 14：50	民族課程 (中、高)	民族課程 (中、高)		民族課程 (低、中、高)	民族課程 (中、高)
		14：50 15：00	整潔活動			整潔活動	
	7	15：00 15：40	民族課程 (中、高)	民族課程 (中、高)		民族課程 (低、中、高)	民族課程 (中、高)

附件十六~1

(四)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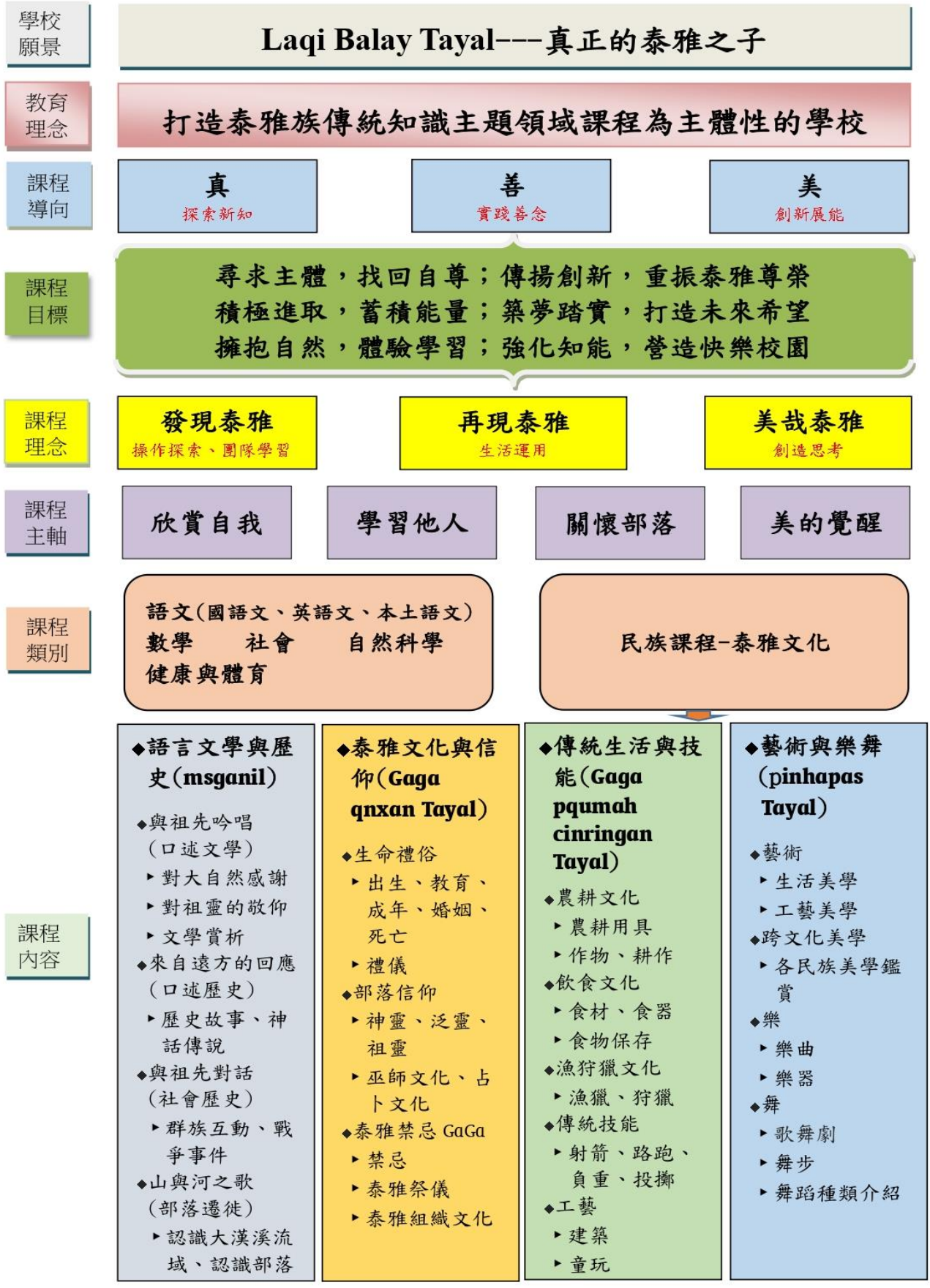

圖3：本校課程架構圖

本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泰雅民族實驗教育計畫的實施是學校發展的重點，

課程符合在地文化需求、家長的期待、部落文化傳承及學生生活的環境。計畫課程發展之初，由校內同仁進行初步的構想，與校內原住民族語教師討論，並不斷請益羅浮部落耆老及文化工作者，詢問恩成長老泰雅族的族群變遷(族群分布及遷徙故事)、傳統的祭典儀式、泰雅的古調音樂等，詢問部落各個文化工作者泰雅的工藝、圖騰、服飾、飲食與休閒娛樂，來設計本校的民族教育課程。

「小米」是原住民族最重要的糧食作物，也被視為原住民最神聖的作物；「狩獵活動」是台灣原住民各族的主要生計之一，更被視為是部落中神聖的大事，更具有帶著禁忌與珍惜萬物的價值，故本校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以小米及狩獵文化為主軸，再搭配其他樂舞、工藝及飲食文化課程，並透過實際課程的操作執行，不斷地調整修正出適合學校在地的泰雅民族教育課程。而本校學生雖然族群註記涵蓋多種族群，但小米及狩獵文化一直是台灣原住民生活的重要元素，因此本校透過這兩大課程主軸，設計多元課程內容及利用班級經營理念深入理解「泰雅-多族」族群文化，即使非原住民族群之學生因從小生活於一個多元文化共融的部落中，對於泰雅族的文化有一定的理解熟悉，而且藉由課程的實施從生活中體驗多元族群文化。

本校願景為「Laqi Balay Tayal--真正的泰雅之子」，以泰雅在地文化為舞台，透過兼顧多元性的課程實施，結合在地的環境資源，致力於發展與傳承原住民文化以及現代多元取向之全方位教學。自本校實施原民會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以來，學生積極參加原住民族語認證，今年度更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而每年參與說唱藝術、鄉土歌謠比賽及傳統射箭比賽皆有不錯成績。期望透過民族實驗教育課程培育出具備「移動力、適應力、生活力」三力與「能說、能唱、能跳、能繪、能創」五能的 Laqi Balay Tayal，並期盼學生能走出羅浮小部落，接軌大世界，成為跨族群人才。

二、教學規劃：

(一)領域課程：以教育部審訂本之教材為主要教授內容，並適當調整課程內容，逐步增加自編之文化回應教材為輔助教材。教學結合學生日常生活經驗，以文化回應教學模式為主軸，設計生動有趣的輔助活動，善用各種教學媒材，提供學生充分的練習機會，讓學生多聽、多說、多讀、多寫。

1.語文(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語文與數學為學習的「工具學科」，應重視其前置知識與基礎訓練，本校透過增加語文及數學領域教學時數、依學生能力加深加廣、視需要適時提供補救教學，來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作為後續升學之準備。

2.社會、自然科學：社會領域主要在傳遞文化與制度，自然科學主要在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好奇心、建構科學素養，經由探究、參與、實作、反思與創新的態度與能力，配合生活經驗來解決問題、適應環境與改善生活。故保留部分教材內容，並將能併入民族課程之教材內容，於泰雅文化課程中統整實施教學。

3.健康與體育：在國小階段主要為透過適當的身體活動促進身體成長，在學習內容9項主題中，保留競爭類型運動，將其餘課程主題併入於民族課程中統整實施教學。

(二)民族課程：課程的設計配合小米、動植物生長及部落的歲時祭儀活動規劃，在教學內容方面應以泰雅傳統文化為主，教學策略方面更要依泰雅文化特性來設計實施。

1.採主題統整教學：建立沉浸式的環境，選擇與學生生活經驗相關的文化主題，尋找相關概念與技能，來設計教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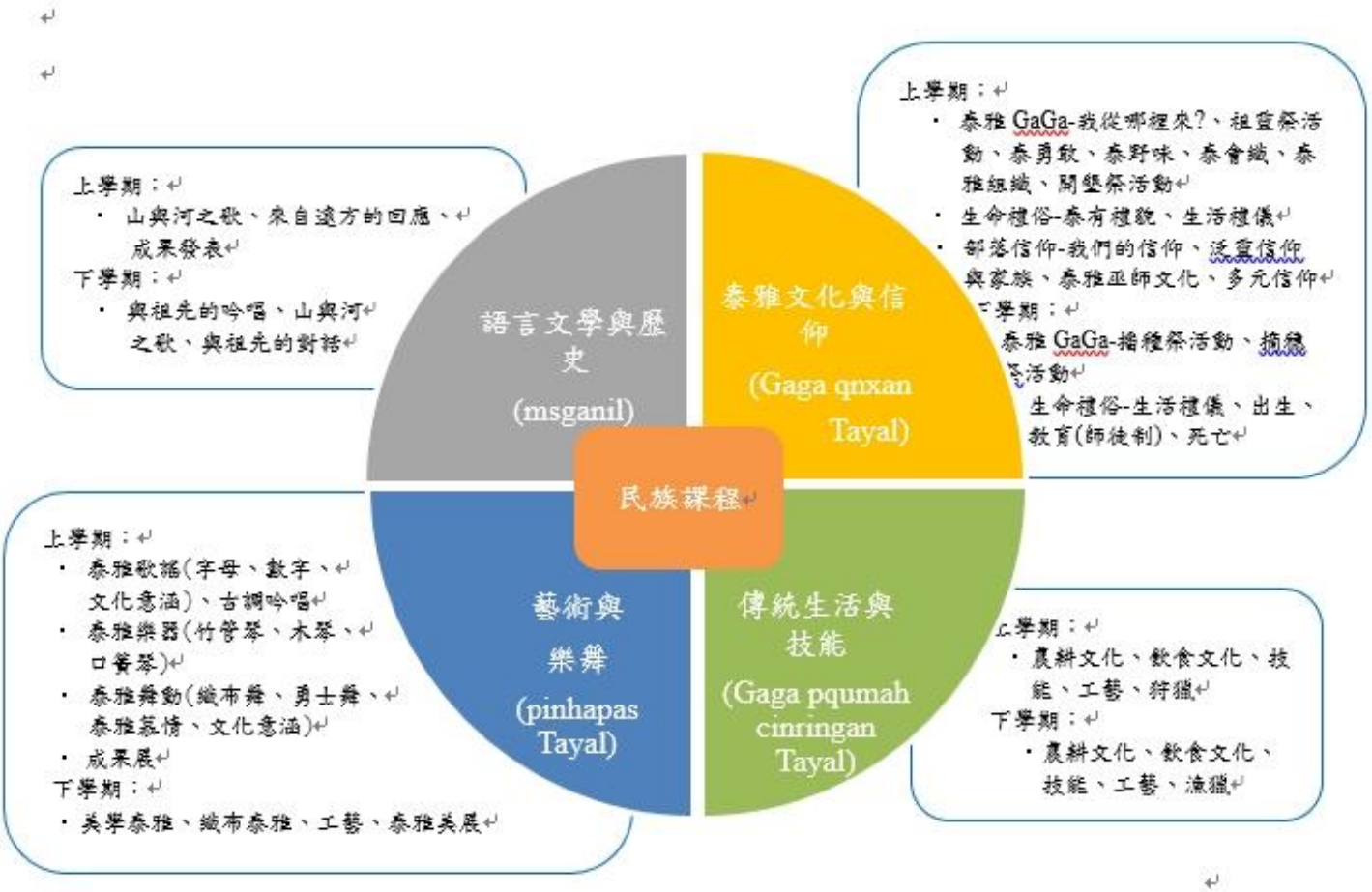

(1)教學設計：依據泰雅傳統知識體系八大主題設計規劃，將八大主題可

發展之教學課程內容歸納統整成各項主題課程，依據各學習階段之學生特性適性規劃發展教學內容，採螺旋式型態設計，由近而遠，由淺入深。

2.符合學童身心發展：教學活動應讓孩子與自然、土地及部落結合，將教學自然而然，提供學生真實的經驗，貼近真實的生活。

(1)低年級：主要透過五感體驗來學習，採取聆聽、觀察、試探的學習方法，藉由聆聽傳說故事與文化精神倫理等，走讀部落學習觀察部落環境、認識部落環境等，遊戲體驗、動手操作等觸發學生發現文化之美及形塑傳統文化的規範。

(2)中年級：學習內容及學習方法除了在低年級的聆聽、觀察、試探基礎上，再依據學生能力系統性的加深、加廣學習內容，及可增加在部落中真實情境的實作課程，如：農耕、狩獵等等課程。

(3)高年級：除了觀察、試探、實作外，可加入更多的探究課程，引導學生以泰雅文化為根基，在生活情境中身體力行實踐，思考多元社會下部落的永續，及傳統文化與主流社會和世界當代議題的連結、活化，除了涵養自身的文化外更能面對未來的挑戰。

3.教學實施除了重視泰雅傳統文化之知識與技藝的學習外，更應重視精神、倫理、紀律與堅忍意志的教學，且隨時隨地都能進行教學，不僅僅限於學習時間。進行民族課程教學時，鼓勵大量使用族語教學，除了充實學生族語的學習環境及能力外，更能真實的呈現傳統的學習情境。

參、本校學期規劃(二學期，四學季制)：

配合小米生長及部落歲時祭儀，將課程與生活緊密結合，分別為(播種季、收穫季、感恩季、開墾季)。惟依照現行國小教育階段學期規劃，第一學期開始月份為 8 月底至 9 月初，爰本計畫依照小米生長及部落歲時祭儀，學期季序、名稱分別如下：表 5.本校學期季序及名稱表

學期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期季名稱	感恩季	開墾季	播種季	收穫季
月份	8 月 1 日-10 月 31 日	11 月 1 日-1 月 31 日	2 月 1 日-4 月 30 日	5 月 1 日-7 月 31 日

附件十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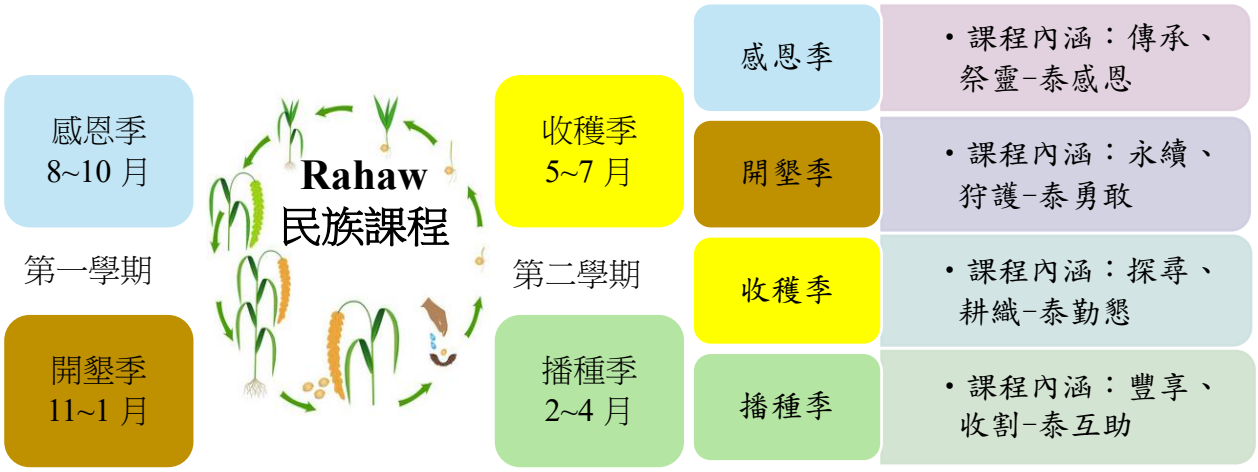

「小米」是原住民族最重要的糧食作物，也被視為原住民最神聖的作物；「狩獵活動」是台灣原住民各族的主要生計之一，更被視為是部落中神聖的大事，更具有帶著禁忌與珍惜萬物的價值，故本校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以小米及狩獵文化為主軸，再搭配其他樂舞、工藝及飲食文化課程，並透過實際課程的操作執行，不斷地調整修正出適合學校在地的泰雅民族教育課程。而本校學生雖然族群註記涵蓋多種族群，但小米及狩獵文化一直是台灣原住民生活的重要元素，因此本校透過這兩大課程主軸，設計多元課程內容及利用班級經營理念深入理解「泰雅-多族」族群文化，即使非原住民族群之學生因從小生活於一個多元文化共融的部落中，對於泰雅族的文化有一定的理解熟悉，而且藉由課程的實施從生活中體驗多元族群文化。

桃園市光華哈嘎灣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普通班一般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壹、學校名稱： 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小

貳、實驗教育名稱：哈嘎灣Hakawan 原住民實驗教育計畫

參、學校所在地：(336344)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4 鄰哈嘎灣 12 號

肆、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一、 前言

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小位於北橫公路的最深處，接近桃園與宜蘭的邊界處，校區涵蓋哈嘎灣部落與嘎拉賀部落，學區分布甚廣學生交通不易，學生家庭為求謀生多向都市遷徙，加上早期拉拉山觀光旅遊熱潮漢人設法上山置產，部落居民經歷多年漢化，泰雅文化保存面臨極大的衝擊。

在面對漢人文化的衝擊與泰雅族文化逐漸消失的挑戰下，我們迫切思考著透過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來改變現況，對現在的我們來說光華地區部落耆老是本區泰雅文化最重要的守護者，現在就是結合部落耆老和學校力量來保存泰雅文化的關鍵時刻，並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申請以泰雅原住民實驗教育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

二、 原住民實驗教育之目的與價值:

為了保護和傳承原住民族的文化遺產，我們需要讓長輩、社區和家長參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和教師共同編寫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內容。同時，我們也要加強族人對文化資產流失的意識，並確保學校在文化傳承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除了這些努力，我們也重視本地的生態保護等相關意識，我們希望透過教育泰雅文化中對山林的敬畏和愛護來教育學生關懷族人賴以生存的山野、自然環境，並讓他們拾回與自然和諧共處的智慧。同時我們相信藝術教育則能激發學生的創造力和表達能力，讓他們透過藝術展現原住民族的文化精髓，並能增加和現代社會對話的橋樑。

只有透過教師、家長、學校全面參與和政府挹注資源，才能真正保護並傳承原住民族的文化。我們必須與時間競賽，確保文化的璀璨不再消逝，而是在新時代綻放光芒。這是我們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理念和特色的堅定承諾。塑造能以泰雅文化和現代社會對話的泰雅之子，把泰雅文化的淨土還給山林，把自信和競爭力交給光華部落的下一代。

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及族籍表

年級 / 身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男	1	2	3	1	1	2	10	15
女	0	1	1	2	0	1	5	
泰雅族	1	3	4	3	1	3	15	

三、 課程理念與學生圖像

(一)「傳承」：學校長年以泰雅山林課程為學校特色，並致力於傳承泰雅文化，讓學生深入了解自身文化，引進部落師資落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二)「負責」：讓學生學習泰雅文化中認真勤奮的態度，並敬畏自己的土地與獵場，學校落實生態與環境教育，教導學生敬畏和守護自身的山林環境，培養泰雅傳統智慧中永續發展山林的價值觀。

(三)「勇敢」：「泰雅」(Atayal) 原意為「真人」或「勇敢的人」，鼓勵學生學習祖先Gaga 的精神，展現主先長途跋涉在山林中遷徙開拓的勇敢精神，堅守傳統價值，勇於保護和傳承泰雅族的文化遺產。

(四)「創新」：我們以泰雅文化為基礎，透過民族藝術教育，激勵學生對創新的追求，不僅在表現和展現泰雅文化之美方面勇敢創新，在保留傳統的同時，更尋求與現代社會的對話，並展現泰雅文化的多元面貌，使其在現代社會中發揮更深遠的影響。

哈嘎灣Hakawan 原住民實驗教育計畫的教育制度下，重新讓學生瞭解和尊重自己的文化，並能表達和展現泰雅文化的獨特之美，學習保護山林資產並能與自然和諧共處，體驗生態系統的豐富性。我們相信這些教育理念落實後能讓學生同時具備泰雅祖先Gaga 的精神與智慧、現代藝術的創造力、培養他們成為有自信並具有文化認同的原住民族新世代，同時擁有對自身的山林環境的關懷和保護意識。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也是對學生和社區的責任和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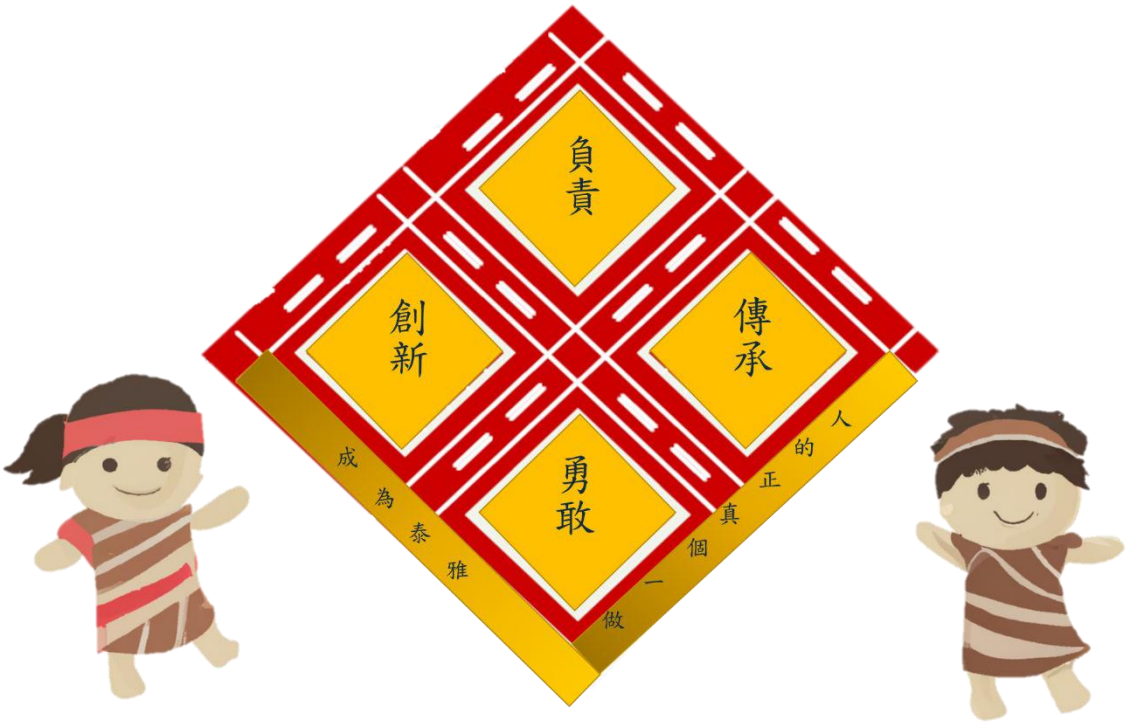

哈嘎灣Hakawan 原住民實驗教育計畫 學生圖像

四、 計畫目標：

（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目標：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以保護傳承泰雅原住民文化，營造部落文化、學生、教師等群體共融的校園之精神，強化學生泰雅文化認同，融合生態與藝術教育，建立全方位守護泰雅文化的學校。

（二） 課程教材研發：扎根桃園泰雅部落，建立桃園復興區獨有泰雅文化知識體系，發展在地文化教材。建立泰雅文化課程為基礎，發揮教師專業領域專長，建立融合傳統與現代的豐富課程。泰雅文化課程中另設有泰雅藝術及山林生態課程，結合當地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特色泰雅課程。

（三） 充實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本計畫實施，讓學生立足於泰雅文化來學習新知，同時培養現代公民素養，讓學校成為學生從走向世界的橋樑。

伍、課程及教學規劃

一、 總體課程節數

哈嘎灣 Hakawan 原住民實驗教育計畫 總體課程節數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科課程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	8	8	6	6	6	6
			泰雅語	2	2	2	2	2	2
			英語	2	2	2	2	2	2
		數學		5	5	5	5	5	5
		社會		0	0	2	2	2	2
		健康體育		2	2	2	2	2	2
		自然		0	0	2	2	2	2
	校定課程	科技		0	0	1	1	1	1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				10	10	10	10	10	10
合計				29	29	32	32	32	32
				共計 186 節					

學科課程中部定課程採用十二年國教教材，本校為照顧偏鄉學生需求並回應家長期待，增加十二年國教課綱中部分領域節數，以增加節數但不增加學習內容為原則，讓教師可以增加輔導學生扶助學習時間，讓孩子能子自己的步調學習，其中語文課：「國語」6-8 節課，其中規劃「寫作」1 節課、「閱讀」1 節課。「英語」2 節課，其中包含國際教育課程融入式課程。因應科技時代為彌平城鄉數位資訊落差，本校校定課程中設科技課程，科技課程內涵參考桃園市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輔導團編撰課程及採本校教師自編教材，包含資訊教育及生活科技課程。

二、 課程地圖與泰雅族知識體系

泰雅族知識體系範圍甚廣，國內學者普遍認為原住民族教育內容需包括原住民之文學、歷史傳說、祭儀習俗、部落遷徙演變、傳統道德規範、藝術、家庭與社會制度、經濟活動等，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修訂相關課程綱要以利課程之落實。**台中市博屋瑪國小**(2006)將泰雅文化知識體系分為七大面向：1.精神文化 2.生活智慧 3.生活技能 4.部落史地 5.藝術樂舞 6.泰雅文學 7.社會組織等七個面向。**苗栗縣泰興國小**(2010)將泰雅課程知識體系分為五大主題：1.泰雅族的生活與技能 2.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與信仰 3.泰雅族的樂舞與藝術 4.環境與生態保育 5.泰雅族的起源與發展。**新竹縣新樂國小**(2011)將泰雅文化課程依據竹子生長的意象將泰雅文化的「食」、「衣」、「住」、「行」、「育樂」融入教學中，並分為 5 大內涵：1.族語與社會文化 2.小米文化與農耕文化 3.生態溪流與狩獵漁撈文化 4.編織文化與建築工藝 5.泰雅樂舞與藝術文化。**宜蘭縣南山國小**(2021)將泰雅民族教育課程分為 A.生活智慧 B.山林智慧 C.傳統智慧 D.雲霧中的綠寶石-Pyanan，又細分為 A1 婚姻文化 A2 燒墾生活 B1 山林生態 B2 山林狩獵 C1 傳統樂舞 C2 傳統工藝 D1 泰雅美食 D2 綠寶石。**桃園市復興區泰雅工作坊**(素伊·多夕、林純桂，2014)將泰雅族傳統知識體系分為八大主題：1.部落歷史 2.社會組織 3.祭儀與信仰 4.語言與文學 5.自然生態與保育 6.曆法 7.傳統生活與技能 8.藝術與樂舞。

本校整理各縣市代表之泰雅族實驗小學及相關學者分析，將課程分為學科課程與原住民族實驗課程兩類，學科課程與體制內小學相近，內容為國語、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健康體育、科技等科目，內容以 12 年國教部定內容為編訂依據。原住民族實驗課程為泰雅民族課程分為三個面向，分別為泰雅知識體系中人與人、人與土地、人精神三個面向，並細分為泰雅生活、泰雅之美、原來部落、山林生態、歲時祭儀、歷史傳說等六大主題，每個主題依據內容多寡授課節數不同，並將學生圖象中的創新、勇敢、傳承、負責融入課程中，泰雅文化課程主題列表與總體課程地圖如下圖所示。

泰雅文化課程主題列表

哈嘎灣 Hakawan 原住民實驗教育計畫 課程地圖

三、 原住民實驗教育教材綱要：

教材分為三大面向，人、土地、精神，依序又分為六大主題課程：1.泰雅生活 2.原來部落 3.歲時祭儀 4.歷史傳說 5.泰雅之美 6.山林生態。依據不同面相採取知識深淺與生活情境漸進式規劃課程，讓學生螺旋式學習泰雅文化知識，成為泰雅Atayal(真正的人)。下表為課程教材綱要，分別列出：年段(節數)、主軸與主題、A和B兩套課程(兩年輪用)。

附件十六-2

哈嘎灣Hakawan原住民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教材綱要

六大面向	分類	低年級 (2)		中年級 (2)		高年級 (2)	
		A	B	A	B	A	B
泰雅生活	植物	野採蔬果	認識穀類種類(稻米、小米、糯米、玉米)	認識豆類種類（煮法.樹豆.豆）	間拔與疏苗(小米) 小米收割用具（竹片刀片）、綑綁、日曬	野採蔬果(柴薪、藥用) 農耕與農害防範 生命禮俗相關植物	製作器物用的植物 種植小米
	狩獵	認識靜態狩獵（套頸式陷阱、重壓式陷阱、套腳式樹上捕鳥器）	認識動態狩獵(圍獵、巡獵) 認識漁撈生態的知識	野生動物-對農作物有危害的 動物習性與生長環境 認識靜態狩獵(石壓式陷阱)	獵場之觀察 認識獵具(獵刀、矛、獵槍、弓、工作用刀) 漁撈生態的技能	體驗套腳式陷阱 認識捕蜂的方法 體驗搭設石壓式陷阱	認識漁獵文化 認識叉魚工具方法 製作竹箭、矛
	食物	認識醃肉種類（醃豬肉	認識醃肉種類（醃魚）	認識醃肉材料（白米.小米.薑） 操作醃豬皮方法	操作白飯醃魚方法	操作醃山肉方法	操作小米醃魚方法 了解醃肉在餐桌上的意義
	泰雅生活	認識竹酒杯、掬水桶、竹鹽罐、竹杓的功用 認識籐帽 認識泰雅傳統家屋（竹屋） 製作竹鹽罐、竹杓 認識藤飯包盒	認識背簍、魚筌等功用及穀倉、望樓、畜舍 認識竹箭、矛的功用 認識食用的木器物(蒸籠、臼、瓢水壺、水瓢)	製作器物用植物(竹類) 編織及繩索用植物 實地觀察竹屋的構造與工法 認識建材（竹子、烏心石、漆樹、肖楠等建材的外型與特性） 製作傳統竹屋的小模型	穀倉(1)認識穀倉外觀與功用(2)畫出穀倉造型 認識竹屋建造工序(材料加工、藤條加工、立柱、上大樑、橫條、鋪屋頂竹面) 仿作傳統竹屋的小模型	山中辨識方向與求生的智慧 認識工寮與製作模型(1)認識工寮外觀與功用(2)認識工寮建材（立柱、茅草屋頂、捆繩） 仿做泰雅竹屋(釘立柱、竹屋結構認識、公母竹子疊架工法、卡榫切割屋頂防漏工法學習)	分享文化 認識畜舍外型與功用(1) 認識畜舍外觀與功用(2) 認識畜舍建材與搭建方式（竹子） 開墾類別（先燒再除.先砍再燒） 製作泰雅竹屋模型(認識竹屋結構立柱對稱、公母竹子疊架工法)
	分類	低年級（1）		中年級（1）		高年級（1）	
		A	B	A	B	A	B

附件十六~2

原來部落	歷史	認識部落傳統領域 認識部落山川名稱	認識部落古道 傳統部落生活圈	部落地圖 認識部落獵場 部落當前的風貌	哈嘎灣部落的遷徙 嘎拉賀部落的前世今生	在地觀光景點踏查 拉拉山地區的開發歷史-日治時期	拉拉山地區的開發歷史-國民政府時期 拉拉山地區的開發歷史-近代
	部落產業	部落產業介紹-(1)認識高麗菜 (2)高麗菜種類介紹	部落產業介紹-(3)高麗菜生長環境(4)高麗菜的影養價值	部落產業介紹-綠竹筍(1) 認識綠竹筍(2) 綠竹筍種類介紹(3) 綠竹筍生長氣候介紹 (4) 綠竹筍的營養價值	部落產業介紹-甜柿(1)認識甜柿(2)甜柿種類介紹(3) 甜柿生長氣候介紹	部落產業介紹- 高山茶(1)認識茶(2)茶種類介紹(3)認識茶製作過程(4)部落茶經營的認識 其他傳統產業介紹	部落產業介紹-水蜜桃(1)認識水蜜桃(2)水蜜桃種類介紹(3)水蜜桃生長氣候介紹(4)哈嘎灣部落的由來(5)水蜜桃的營養價值
歲時祭儀	分類	低年級（2）		中年級（2）		高年級（2）	
		A	B	A	B	A	B
	祭典	認識播種祭 認識開墾祭	認識祖靈祭 認識收割祭	歲時祭儀相關動物 介紹祖靈祭與收割祭	介紹播種祭 介紹祖靈祭、收割祭	介紹紋面師與紋面儀式 成長：成年禮與禁忌	Psaniq（狩獵、紋面儀式）
	傳統gaga	家庭的觀念(父系社會) 命名的精神、意義與方式 家庭/族的結構(組成) 家庭/族關係：親屬稱謂及往來	家庭生活-教養方式與分工 生命禮儀：命名 部落倫理簡介(食衣住行) 現代部落宗教信仰：神、人紋面習俗的功能	狩獵節令與獵物的處理與應用 認識開墾時間 部落組織：共食、共獵、共償與共償團體 部落的領地與獵場 部落家族的認識（依部落內的姓氏介紹） 泰雅結婚禮俗概覽 認識紋面的形式、工具、過程 紋面的禁忌	生活習慣禁忌：服飾、抽菸 器具的禁忌：織布、生活用具、狩獵器具 狩獵的禁忌：狩獵前、狩獵中、獵場裡、狩獵回程 農耕禁忌：開墾、播種、收割、入倉 生活禁忌：飲食、說話 平權共享的倫理 人的禁忌：孩	部落組織的權力關係(從前的部落領導人至現在的村里長及家族領導人) 婚姻類型、選擇、禮儀婚姻的禁忌：擇偶、夫妻 離婚與再婚處理 婚姻的禁忌：姻親、孝親 部落的倫理 認識馘首文化(與他族的異同) 馘首儀式的過	族譜製作 人的禁忌：男人、女人、人際 神・靈・人：祖靈、彩虹橋認識 喪禮文化 生命禮俗禁忌：死亡 死：泰雅生死觀 喪葬的習俗與禁忌 神・靈・人：傳統部落信仰神・靈・人：現

				以 Gaga 為中心的倫理	子、老人	程 馘首的習俗與禁忌	代部落宗教信仰 生命禮俗：婦女生產
歷史傳說	分類	低年級（1）		中年級（1）		高年級（1）	
		A	B	A	B	A	B
	文學	認識神話傳說的口傳文學 認識泰雅文學作家	認識泰雅文學作家 泰雅族文學作家作品賞析	認識泰雅現代文學:詩歌 創作文學:泰雅詩歌 介紹神話傳說外的口傳文學	認識泰雅現代文學:詩歌 創作文學:泰雅詩歌	泰雅族與台灣(1)泰雅族與其他原住民族群的關係（2）泰雅族與荷西的關係	泰雅族與台灣（3)泰雅族與日本的關係（4)泰雅族與世界的關係
	傳說	占卜及傳說故事中的動物 泰雅族創世神話傳說	神話故事-泰雅族遷徙神話傳說	泰雅族神話傳說	認識其他族群神話傳說	泰雅與其他族群神話傳說異同	泰雅族神話傳說:精神文化泰雅族神話傳說:藝術、紋面

	部落歷史	「家族遷移」故事(依部落內的姓氏介紹)	哈嘎灣/嘎拉賀部落居住地名故事	部落故事-哈嘎灣部落	部落故事-嘎拉賀部落	認識泰雅族(1) 各族群的遷徙與現況(2)泰雅族的重要人物(3)泰雅族的重要歷史事件 (4)泰雅族的社會處境	哈嘎灣/嘎拉賀部落遷移史及互動(1)哈嘎灣/嘎拉賀部落的起源 (2)哈嘎灣/嘎拉賀部落的遷徙(3)部落互動的認識
泰雅之美	分類	低年級 (3)		中年級 (3)		高年級 (3)	
		A	B	A	B	A	B
	傳統音樂	泰雅歌謠(初階) 泰雅傳統樂器(口簧琴基礎)	泰雅傳統樂器(木琴) 泰雅傳統舞蹈(基礎)	泰雅歌謠(中階) 泰雅傳統樂器(口簧琴中階) 泰雅傳統舞蹈(中階)	認識泰雅傳統樂器(木琴) 認識泰雅傳統樂器(木鼓)	泰雅童謠(高階) 泰雅傳統樂器(口簧琴高階) 泰雅歌舞(高階)	認識泰雅古調 製作泰雅傳統樂器(口簧琴)
	傳統服飾	認識泰雅衣飾種類(腕飾、腰飾、和腿飾等)	認識泰雅衣飾種類(冠飾-頭帶、耳飾、頸飾、臂飾)	泰雅衣飾圖騰繪製(菱形紋代表祖靈的眼睛) 認識泰雅衣飾材料與平織配色 天然染料上色實作 平織配色繪製	泰雅衣飾圖騰繪製(菱形紋代表祖靈的眼睛) 認識天然染料與平織配色 天然染料上色實作 平織配色繪製	認識編織技法(斜紋織) 平織配色實作 認識縫紉機 泰雅縫紉作品實作	認識編織技法 (挑花) 平織配色實作認識縫紉機 泰雅縫紉作品實作

	傳統藝術	認識陶土 製作陶藝揉捏技法 陶藝作品實作(初階)	認識陶土 製作陶藝揉捏技法 陶藝作品實作(初階)	認識陶藝 認識陶藝基本技巧 認識泰雅風格作品 製作泰雅風格陶藝作品	認識金屬工藝學習金屬工藝輾壓技法 製作泰雅風格金工作品 認識皮革藝品 認識手縫皮革技巧 製作泰雅手縫皮革作品	認識原住民藝術家及作品 認識陶藝釉藥 認識陶傳統與現代藝燒製 製作泰雅風格陶藝作品	認識金屬工藝學習金屬工藝切割與打磨 製作泰雅風格金工作品 認識泰雅族傳統木工藝術 認識木工的手動、電動工具 製作木工作品
山林生態	分類	低年級（1）		中年級（1）		高年級（1）	
		A	B	A	B	A	B
	河流	認識復興區的河川	認識復興區的河川	認識河川溪流生態 溪流生態的知識	復興區溪流生態環境	認識河川的水文知識與防災	認識河川的水文知識與防災
	土地	認識復興區後山的部落	認識復興區後山的部落	耕地選擇土地的規劃利用與水土保持智慧	泰雅族的水土保持法	復興區生態環境概覽	獵場的認識與保育
	天文	認識山區天空與天氣	認識山區天空與天氣	月亮與月相變化與曆法	反射式望遠鏡的操作	太陽的季節變化與山區氣候	認識季節星空與方位辨識
	動物	野生動物-昆蟲、兩棲類	野生動物-哺乳類	野生動物-鳥類	認識台灣山區昆蟲(初階)	動物習性與生長環境獵場之觀察 認識台灣山區昆蟲(進階)	認識台灣山區鳥類 認識台灣珍稀保育類動物
	植物	認識常見植物	認識常見植物	水生植物的觀察	水土保持和山林保育的植物	藥用植物利用	台灣山區特有種植物

四、 混齡課程實施

本校為增加學生合作學習空間，顧及學生群體學習權，本校學生人數較少

(部分班級僅一人)，部分課程需要以團體方式進行方能達成學習目的，故採混齡方式進行，本校規劃將體育課程全校混齡授課，原住民族實驗課程採用年段低中高年級分別混齡教學。

課程安排採兩年輪用的方式編排，分為A、B兩套課程(第一年A課程，第二年B課程)，避免同一年級學生學習主題重複，並考量學校每週授課時數限制，本校將綜合領域藝術領域融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節數中授受。為照顧混齡教學中不同程度的學生需求，配課仍依據每班級配一位教師，採同一時段多位協同授課及課前共同備課。

本校將教職員依據專長、興趣、專業領域，將教職員分組安排研討課程內容，將教職員小組排定至本校原住民族實驗課程六大主題中，小組依據主體內涵進行田野調查、課程綱要擬定、教案編撰、共同備課、協同教學等。

捌、設備設施

一、 教學場域規劃：

（一）課程中與 12 年國教部定課程相關的課程如國語、數學等，以級任教室為主；自然、科技等課程以學校知專科教室為主。

（二）課程中安排實地踏查，以部落、山林作為教學場域，讓學生能與傳統場域、自然、土地與部落接觸。

（三）課程中與傳統建築、陷阱設置、農耕等課程以學校規劃建置之民族文化教育區為主，預計透過本計畫建置相關場域。

二、 地理位置及學校場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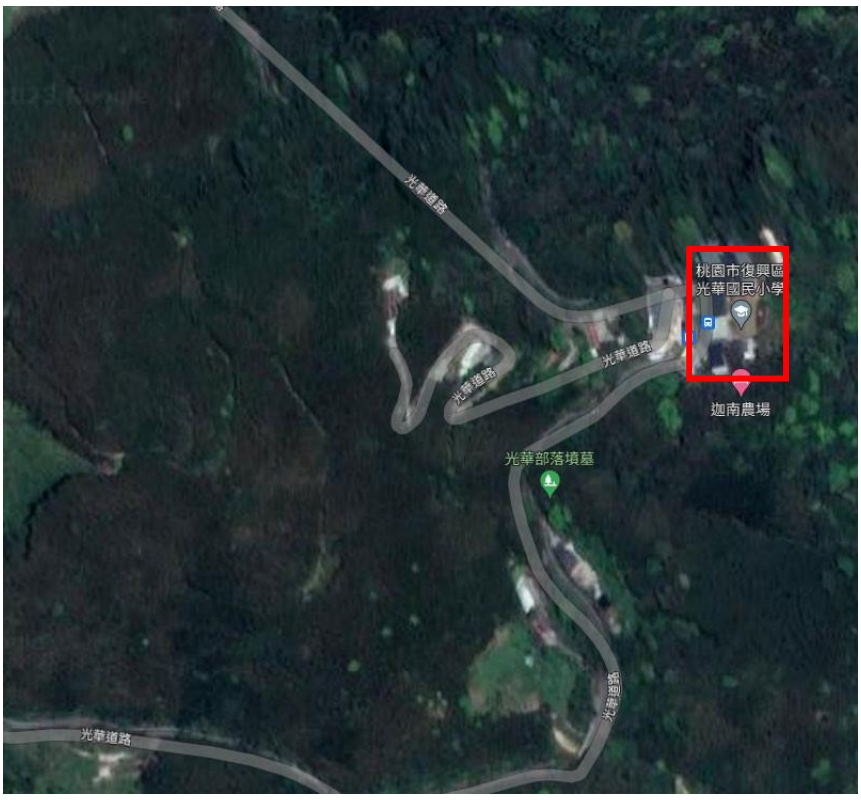

附件十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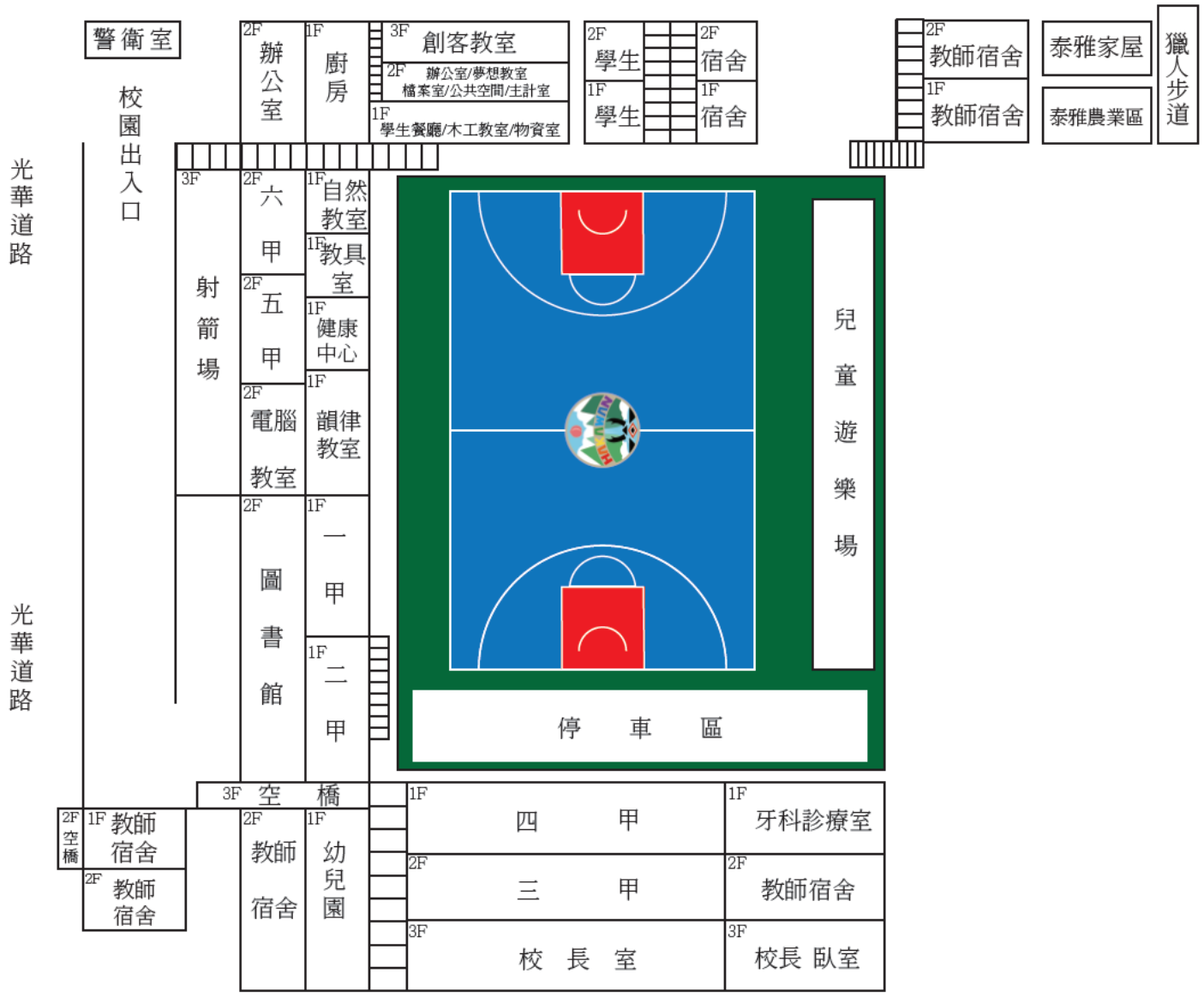
警衛室
校園出入口
光華道路
光華道路
2F 辦公室
1F 廚房
3F 創客教室
2F 辦公室/夢想教室 檔案室/公共空間/主計室
1F 學生餐廳/木工教室/物資室
2F 學生
1F 學生
2F 宿舍
1F 宿舍
2F 教師宿舍
1F 教師宿舍
泰雅家屋
泰雅農業區
獵人步道
3F 射箭場
2F 六甲
2F 五甲
2F 電腦教室
2F 圖書館
1F 自然教室
1F 教具室
1F 健康中心
1F 韻律教室
1F 一甲
1F 二甲
兒童遊樂場
停車區
3F 空橋
2F 空橋
1F 教師宿舍
2F 教師宿舍
2F 教師宿舍
1F 幼兒園
1F 四甲
2F 三甲
3F 校長室
1F 牙科診療室
2F 教師宿舍
3F 校長 臥室

學校平面圖

附件十七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